

民衆怎樣參加游擊戰

丁三著



二十之書叢小時戰

戰擊游加參樣怎衆民

作三丁

1 9 3 8

一九三八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

民衆怎樣參加游擊戰

實售二角五分

作者 丁

三

出版者 戰時出版社

總經理

廣州 多寶街一九號
北新書局駐粵辦事處

目次

| | |
|-------------------|-----|
| 中國民衆抗日游擊的血景····· | 一 |
| 民衆爲什麼要參加游擊戰····· | 一六 |
| 民衆怎樣組織游擊隊····· | 三八 |
| 游擊隊怎樣實施政治工作····· | 六四 |
| 在軍事上怎樣運用新戰術····· | 八九 |
| 實現全民的游擊戰才有出路····· | 一三九 |

中國民衆抗日游擊的血景

先從中國民衆抗日游擊的血景說起，因爲這些怒潮一般掀開的事實，是我全中國民衆參加抗日游擊戰的優良模範。

直到今日，成爲抗戰中一支偉大力量的東北抗日聯軍，最初發動起來的，是我失地上的工農民衆。當九一八事變，日本開始佔領瀋陽的時候，瀋陽兵工廠、本溪、撫順與鞍山的礦工，安東絲廠的工人，遼陽的紡織工人，哈爾濱的榨油工人，以及北甯鐵路南滿鐵路工人，先後舉行罷工，反對日本侵佔東北。遼陽紡織紗廠與北甯南滿鐵路的工人經過大罷工之後，有極大部分自動組織了義勇軍，發動抗日戰爭。接着，各地的農民，有的

是因爲日本軍隊強佔田地，強逼修築軍事的道路，有的是因爲家室妻女完全遭受日軍的破壞與淫戮，逼得無立身之地，於是繼之而起，走上抗戰之路。一時農民抗日的鬥爭，在遼甯省東邊道一帶普遍發展着。

同時，爲了「不抵抗主義」在幾個鐘頭內斷送了瀋陽，在幾十天之內又拱手讓出吉、遼、黑三省，使得東北各處抗日的士兵與軍官再不能忍受下去，於是在一個月之內，士兵抗日運動到處爆發，最先馬占山將軍起事於黑省，李杜將軍自動組織自衛軍於下江，接着，蘇炳文、王德林、馮占海等成立自衛隊於各地，以外還有無數的士兵自動地轉向抗日鬥爭。

這些軍人的抗戰，不但給敵人以莫大的威脅，而且也給民族解放運動以強烈的刺激，各地民衆紛起投軍，或自動組織義勇軍來響應，一時人數

不下四五十萬。不過，這時期內的抗戰，主要的還是限於以軍事長官領導下的正規軍，而且沒有把抗日戰爭與廣泛的工農大眾反日鬥爭連繫起來，而那些舊吉林軍、黑龍江軍又不能與其他各軍取得很好的聯絡，因之在抗敵上常常陷於孤立。特別是他們在當時不知運用游擊戰術，不會活用戰畧和敵人作長期鬥爭，而和武器優良的敵人作正面的衝突；結果終於被各個擊破，或被逼逃出國境，或甚至投降日人，入於分崩離析的狀態。

可是，當時仍有一小部份抗敵戰士，留在下層民衆裏面，再圖起義。他們并不因義勇軍的一時失敗而有所動搖。他們在正確的策畧之下，倒更積極地進行起組織民衆抗戰運動，與各地義勇軍經常聯絡，使有統一的行動，而到底建立起了後來的東北抗日軍聯合戰線的基礎。

經過了短短的消沉時期，抗日的火焰又燃燒起來了。除掉了散處各地的義勇軍重振旗鼓之外，另有覺醒農民，知識份子以及綠林好漢們所領導起來的戰士，分佈各地，從事游擊。到了民國二十三年，由於血的教訓，他們又漸漸地注意到統一戰綫的組織，提出了不分黨派，不分民族，不分信仰，不分籍貫隊頭，不記舊仇宿怨，只要是抗日的大家都聯合起來組織抗日軍的建議，并由楊靖宇、趙尙志、李延祿等奔走各地，號召組織抗日聯軍，不久，就有十七個抗日救國義勇軍大隊參加。到了民國廿五年一二八紀念日，便在黑龍江湯源縣境舉行露天大會，正式宣佈成立東北抗日聯軍和聯軍總司令部。同時決定了聯軍政治綱領：

(一)驅逐日本帝國主義陸海空軍於東北以外。

(二)沒收日貨和日本走狗的財產作爲軍費，并分給抗日民衆和抗日戰士的家屬。

(三)沒收日本帝國主義的企業銀行等歸爲民衆所有。

(四)民衆自動武裝起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卵翼下的偽「滿洲國」政府。

(五)抗日軍保護民衆利益，民衆幫助抗日軍作戰。

(六)一切抗日隊伍聯合起來，訂立作戰協定。

(七)抗日武裝戰士成立反日士兵委員會。

(八)聯合各國抗日民衆團體成立友誼聯盟。

此後的東北義勇軍，各部隊的指揮有了統一，政治工作日益加強，因得在軍事上，經濟上和精神上得到了民衆更大的實際援助，有更多的民衆陸續自動地來參加抗戰軍隊。的確，東北義勇軍是成了東北民衆自己的武

力，因而他們能够對敵堅壁清野，能得靈速的軍事捷報，能有廣大的民衆掩護，能與民衆一致協力地來破壞敵人，使他們所善於應用的游擊戰術發揮了無限功能，而得能以寡敵衆，連連擊敗數百次日僞軍的進攻，使抗日聯軍日益團結，日益發展，擴大成爲三四十萬人，編成了八九軍的威力。他們在此六七年中，消耗了敵人一萬萬五千萬日金的軍費，騷擾了日僞四十餘萬軍隊的力量，殲滅了日僞二十萬餘的征伐軍隊，而他們自己却組織更嚴密，氣焰更高漲，直使日本強盜在東北吞下了一顆炸彈！當此全面的全民的抗戰期中他們實予敵人後方以最可怖的脅迫！

這是東北民衆參加抗日游擊戰所作給我們全國同胞的第一個模範。

在對日全面抗戰時，我們中國的民衆自動揭開抗日游擊戰的，最先有

平郊的游擊隊。當七七蘆溝橋事變推演中，在宋哲元的猶豫延誤與張自忠的媚敵出賣之下，把廿九軍撤退平津，由日軍進駐以後，那新的失地上，立即就開始了恐怖。那兒民衆的遭遇，像東北一樣，備受姦淫搜殺，壓迫蹂躪。尤其是文化青年，橫遭日本強盜的拘禁、毒刑、餓狗、慘戮。當時有一部份教員學生，深覺得與其束手待斃，倒不如抗戰陣亡。好在他們先前也曾受過軍訓，於是跳過城牆，潛往郊野，拾起了華軍遺下的槍械，與散落的廿九軍弟兄滙合，并號召鄉間血性的農民，組織起武裝的隊伍，在平郊進行抗日的游擊。

這些自動武裝的民衆游擊隊，開頭雖然與正規軍缺乏聯絡，而且經驗不多，力量薄弱，可是也曾給北平一帶的漢奸日寇以軍事上與精神上的打

擊。他們像一群芒刺一樣，擺在日軍的背後。日寇爲求其侵畧勢力的安全，又想施其威脅利誘的慣技，派人與他們談判，企圖讓他們做順民，到以後再來逐個擊破。這種毒辣的陰謀，本不足爲奇，但是由此却可以看出日寇對於他們的棘手！

自然，這些具有高度政治覺醒的游擊隊，是決不會上日寇的當，而祈求妥協苟安的。他們倒是用了不斷地騷擾，破壞，襲擊，并且設計釋放獄囚，加緊群眾宣傳，擴大自己抗戰的隊伍和力量，來作對於日寇詭謀的回答！不要輕蔑這些由少數民衆自動武裝起來的游擊力量，現在他們不但沒被機械化的日軍所消滅，反而倒在發展着，活動着，慢慢地和正規軍配合起來抗戰着，使日寇在華北又吞下了第二顆的炸彈。

這是北平民衆參加抗日游擊戰所作給我們全國同胞的又一個模範。

國共統一以後，北上抗戰最堅決，最活躍，而取得最大勝利和最高聲望的第八路軍，實際上也是民衆自己組織的游擊軍隊。八路軍的前身——紅軍，在井崗山起初組成的時候，其中的份子幾乎全部是農民，他們在正確的政治路線——共黨政策，和精幹的軍政領袖——毛澤東的領導之下，爲了工農本身的利益，而向封建勢力實行游擊的戰鬥。正因爲他們和民衆合成了一片，正因爲民衆不斷地加入隊伍，也正因爲他們的政畧和戰術的正確，所以他們雖在軍器物質非常困窳的情形之下，也不但不被消滅，并且與朱德將軍的隊伍滙合之後，而由數十人擴展到十萬人，由一個小鄉村的政權而擴展到遍及三四省的蘇維埃。他們從敵方面爭取了人民，也爭取

了兵士，爭取了政權，也爭取了軍備。

後來他們又完成了震驚全世界的二萬五千里長征，衝破了二十萬敵軍的包圍，越過險峻的高嶺，渡過湍急的江河，擊潰了沿路的軍閥官僚和地主，而獲得了沿路民衆的擁護和參加，更有不少敵軍士兵倒過鎗頭，走向他們一邊。因而他們得以打進國防前線的陝北，建立起抗口的根據地，而在對日作戰中發揮了無限的威力。

抗戰爆發了，華北的舊式軍隊，在其自求苟存面不肯堅決抗戰的錯念之下，在那平日備受壓榨的民衆對他們的痛恨冷淡之下，他們是潰敗了！就是在中央軍主持下的上海一役，雖然因有進步民衆的鼓吹、運動，而募捐、慰勞、救護和戰地服務等工作相繼而起，可是何曾動員起了全部的民

力？在前線，在後方，可不是倒有很多漢奸在放信號、在投毒藥、在造謠言？可不是甚至在政治機構裏，在作戰軍隊裏，也潛藏着賣國賊，洩漏了軍事秘密，而阻害了勝券；故意事先撤軍，讓日寇乘虛而入；什麼國防線都不能守而至一敗塗地？

然而，八路軍在這時，却拿出了與其他軍隊相反的作風。他們是民衆的軍隊，他們和民衆一致，愛護民衆而受到民衆的愛護。他們隨時隨地在教育民衆，組織民衆，而民衆也隨時隨地在幫助他們，掩護他們。在抗日行軍中，他們另還拿着兩件政治上的法寶，就是：

(一)三大紀律——(1)實行抗日救國綱領，(2)服從上級指揮，(3)不拿

人民一點東西。

(二)八項注意——(1)進出宣傳，(2)打掃清潔，(3)說話和氣，(4)買賣公平，(5)借物送還，(6)損物賠償，(7)不亂痾屎，(8)不殺敵兵。

拿着這些法寶的戰士，在老百姓看來個個歡喜，不像看見別的軍隊就要恐懼、憂慮、冷淡、竊恨。因而八路軍在行軍時，有老百姓供給飲食、住宿，并且欣然加入；不像別的軍隊一到，老百姓就逃之夭夭，給他們以一個「堅壁清野」。因而八路軍一到前綫，就有老百姓掩護，把漢奸敵探的諜報封鎖得密不通風，敵軍完全不知道他們的目標；不像別的軍隊一到前綫，所碰到的在在都是漢奸，給敵人完全明瞭他們的配備。因而八路軍能夠打勝仗，而戰後的勝利品和傷兵，都有老百姓來搬運；不像別的軍隊

時常棄城失地，而許多用品傷兵又都沿途委棄！

八路軍自從初出馬便在平型關大捷後，并曾克服過其他許多的鄉鎮、縣城和要隘。現在綏察，河北，和大半個山西雖已陷入日寇之手，可是日軍所佔領的只是沿鐵道公路一小部份的城市，佔據着大部份鄉村的却是八路軍。他們配合着華北的主力軍，牽制着日軍，消耗着日軍，襲擊着日軍。中國有不少軍隊，一經與日寇接觸，便就削弱，減縮，甚至於消滅，可是八路軍與日寇接觸以後，却反而在擴大。發展而且充實，他們不但在軍事上給敵人以多方的打擊，而且在政治上又動搖着敵方的士兵，使得日本強盜一聽得八路軍的威名，就覺得頭痛。

這又是八路軍所表現給我們的一個民衆參加抗日游擊戰的最高的模

範。

這些模範的作風，已經廣大地影響着我們全國民衆。在河北、在山東、在江浙、以及在其他的失地上，都紛紛而起，自動地組織起或參加進游擊隊，目前的所謂日軍的後方，其實很多却是被他們所佔領着。不過，這些隊伍，也有不少是沒和正規軍取得聯絡，沒和鄰鄉的隊伍取得統一，而且在政畧和戰術上的認識不夠，所以還不能正確地積極地給敵人以主動的游擊。這些隊伍，要是有高度的政治訓練，中央的軍事領導，一定會立即變成無數的鐵絲網，把敵人包圍起來，刺痛得他們滿身是血，與全國的軍事配合起來，收復一切失地。

我爲什麼要敘述這些事實呢？那是因爲它們正是說明了：

第一、民衆參加游擊戰，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有前途的。

第二 民衆的游擊隊不應各自爲政，孤立作戰；它們必須與各軍取得密切的聯絡和統一。

第三 民族解放中的游擊戰術，不但要注意抗日的軍事戰鬥，而且要注意抗日的政治戰鬥。

第四、正規軍的主力戰在我弱小民族必須有巧妙的游擊戰與之配合，才能制敵死命而取得最後勝利。

當這決定民族的生死存亡之全面抗戰過程中，漢奸以外的全國民衆總動員是保證最後勝利的最大因素。但我們不僅要求民衆們動員起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間接抗戰的部門，而且還要求民衆們武裝起來直接參加

作戰——尤其是游擊戰。也許有人要懷疑，直接作戰自有軍隊，何必要有民衆來參加游擊戰呢？這個問題，確有再認識的必要，否則民衆武裝是不會澈底的，不會展開的，而且是沒有前途的。下面，我們就來討論一下：

民衆爲什麼要參加游擊戰

今日的中國民衆之所以要參加游擊戰，是基於後面的三個根由：

第一、是因爲人在戰爭中是起着最後決定的作用：組成戰鬥力的基

本因素是人和工具，而起着最後決定作用的則是人而不是工具。在戰爭中，製造工具的是人，使用工具的也是人。沒有了製造工具的人，就沒有了工具；沒有了使用工具的人，工具也就毫無用處。工具是死的，被動的，

而人則是活的，主動的，可變的，工具不得不隨着人的動而動，隨着人的變化而變化。所以人在戰爭中是起着最後決定的作用。現在從人的數量和性質兩方面來分析一下：

(1)「人」的數量對於戰爭的決定作用：軍隊——即人的數量的多少，是決定作戰勝敗的關鍵。武器——即工具的優越，雖然也是取勝的一因素，但它的作用是相對的，你有飛機、大炮、坦克車……等等的機械化裝置，可是人家也有着，而且更有嚴密的空防與阻塞線、障礙網，那末這些機械化的裝置，又怎能發生效用？要殲滅敵人，僅靠火力之極大發展是不成功的；戰爭的勝敗，是決定於實際的攻擊，而最後則為敵人陣地之奪取，這就非靠人力不可。戰鬥的兩方力量是在相互損害，相互消耗；無論是勢

均力敵的雙方，或是機械力較弱的一方對優勢的一方，誰先被消耗完了，誰就失敗。所以，即在現代精銳的科學的戰爭中，仍需有大量的軍隊。在現世界的普遍擴軍中，大家都降低入伍年齡，延長兵役期間，大量擴充常備軍，就是爲此。至於在後方，又需有大量的勞動軍，以製造軍備，供給需要，那更是不必說了。

我國現在雖然有着三百萬軍隊可以動員起來前扑後繼地對日作戰，可是要爭取勝利，還得有更多的武裝力量在敵人的前方後方從各方面來向敵人困擾牽制，襲擊包圍；護少數的敵軍在我幾十倍龐大的隊伍之下逐漸殲滅失敗！

(2) 人的性質對於戰爭的決定作用：戰爭的本質，是政治的角力。戰

爭中的任何一方，它能不能號召它的全部的人爲它效死，就是看它對人民的政治領導如何。帝國主義的強盜戰爭，他們如各爲資本集團的利益而叫人民去送死，人民覺醒以後，就反對戰爭，它們的戰爭就不能貫徹；人民轉變帝國主義戰爭爲革命的內戰，它們的統治就不得不崩潰。帝國主義對弱小民族的侵略戰爭，同樣也是爲的資本家地主的利益而掠奪弱小民族，爲維持他們的統治而執行侵略戰爭，用對外戰爭來絞殺國內勞苦大眾的解放運動，爲戰爭而加強剝削勞苦大眾，增加大眾的負擔，收奪大眾的最後一點所有，而劫掠所得，則沒有大眾的一滴的分潤，大眾在這戰爭中，除獲得貧困、饑餓、痛苦、犧牲生命外，別無所獲。所以，帝國主義國內的勞動階級是會反對侵略戰爭，不肯爲這戰爭效忠，他們被強迫作戰，他們

是沒有戰意的，他們的戰鬥是消極的。因而即使有優越的武器，也不能盡量發揮其效用，倒常常會遇到衝鋒肉搏而畏縮逃命。如果弱小民族的抗戰進行得越激烈，越廣大，越持久，就會更加給帝國主義以打擊，促進其士兵的覺醒，而加速其軍隊內部的崩潰。

反之，弱小民族的反抗帝國主義的征服，是為國家獨立和民族解放而戰，也就是為國民的自由，生存而戰，民族、國家的利害關係既與國民的利害關係完全合致，則全國總動員，自應一呼而全國響應，萬眾一心，爭先恐後以效命疆場。然而這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公式。因為人民的總動員，決不是政府的一紙命令所能召致的；全國民衆自動的，自覺的動員的動力，是自由，平等的民主共和國的存在或期望，也就是他們自己所已經或要

求享受的政治的民主和經濟的解放。在這樣的政治觀念下，民衆們才能發揚起民族的意識和愛國的熱情，而赴湯蹈火地與敵軍作殊死戰，非到勝利不肯罷休。

我國現在雖然還沒有澈底實現自由、平等的民主政治，但它現在正需要我們全國民衆在這轉戾時期的民族解放的抗戰中來爭取。爲着這樣的一個光明前途，所以民衆的武裝隊伍會成爲最堅決最勇敢而且最持久的抗日力量。

所以，從人的數量和性質足以決定戰爭之最後勝利一點看，我們民衆實有武裝起來參加作戰的必要。

第二 是因爲民衆武裝是解放戰爭中最可靠而頑強的力量： 無論是

社會革命的戰爭或民族解放的戰爭，最可靠而頑強抗鬥着的是民衆武裝的隊伍。從古今中外的歷史上看，可以證明這一點；從我國歷年來抗日的戰績上看，更可以證明這一點。所以如此，是因為有兩個根據在裏面：

(1) 解放戰爭是爲民衆自己打開出路：在歷史上，無論是資本主義性的反封建制度的戰爭，或社會主義性的反資本制度的戰爭，它們全是進步的勢力推倒舊桎梏的一種革命，是爭取民衆本身解放的一種突變過程；所以打着先鋒，堅韌血戰着的都是民衆。在上層的份子也許會動搖變節，可是民衆們却不肯中途妥協。

我們今次的抗戰，是爲求全民族的解放，它在本質上是弱小民族對於日帝國主義者——對我最狠毒的侵畧勢力的革命，也就是爲敲斷日本強盜

加於我們民衆身上的鐐铐而爭取民衆本身的生活權利的革命。今日中國民衆的解放，須從民族的解放中去求得，因而民衆們對於這次抗戰應當站於先鋒的地位，武裝起來保證它的最後勝利的必要。

民衆武裝參戰，在民衆們所失去的是鐐铐，所爭得的是自由，因而他們成爲抗戰隊伍中最真誠最堅毅的力量。只有把這一力量發展擴大，才能監視其他階層的畏怯屈服，才能防止漢奸國賊的混跡通敵，也才能更有力地推動政治社會與經濟制度的真真的革新，使抗戰很快地轉向優勢，而在勝利以後，民衆們也有力量維護自己的已得權益，不容給任何人所欺詐出賣。

(2) 義勇的民衆戰鬥心不能爲外物所搖撼：在日本強盜的踐踏蹂躪之

下，我們中國的民衆們除掉了困窮災禍之外，已經一無所有，失地上的民衆更是不必說，天天有被敵人漢奸摧毀其身家生命的危險。所以，民衆的武裝抗戰，是以改變今後的命運爲其最高的目標，而并不以從軍爲其餬口的職業。在職業性的普通的軍隊，也許在作戰時會敷衍，在失利時會潰散，甚至於會圖中飽私囊而騷擾民間，以及儉安圖存而陰謀不軌；但在義勇性的民衆隊伍，他們并不是爲「命令」的控制，而是自動的抗戰，所以他們是要更加積極、更加富於政治的自覺性，而且也更與其他的民衆一致。凡是違反民族的利益，也就是違反民衆的利益的劣跡，他們是不肯做出來的。

在過去的革命戰爭中，我們往往可以看見職業性的軍隊——尤其是上

級的軍官，會因了敵方的威脅利誘，會因怕民衆勢力的膨脹，而中止戰爭，轉而壓迫民衆。反看義勇性的民衆隊伍，他們的抗戰一發動就會蠶起而不可遏，無論敵人的恐嚇收買怎樣地巧妙，也不能搖撼他們鐵一般堅強的戰鬥意志。要是民衆的武裝力量佔有絕對的優勢，那不但可能把侵略進來的敵人打擊下去，而且也有可能把國內的倒戈的奸細打擊下去。

所以，從自求解放的義勇性的民衆武裝隊伍是最可靠而頑強的力量一點上看，我們民衆有爲了保證今次抗戰的十足的勝利而起來參戰的必要。

第三、是因爲游擊戰術最適合於民衆參戰的條件：我國一向在軍閥割據的局面之下，連年來只知內戰而不知禦侮，以致在國防上素無建設，而日本則早就在養精蓄銳，準備大舉侵略。所以從武器的對比上說，無論

是質是量，我國都不及日本。但這決不就能決定此次戰爭的勝敗。我國不但在政治、社會、外交等其他條件上，都要勝過日本，而且在作戰上也有方法擊敗日本，只要我們能夠運用正確的戰術——消耗敵人的持久戰，而這就不能不採取游擊戰術。因為游擊戰術，不祇有其軍事的性質，而且有其社會的性質；不祇是一種奇兵戰，而且是一種社會戰。簡單的說，游擊戰術是以奇襲制勝敵人的一種全民的社會戰。在它的軍事性質上說，是一種抵抗的奇兵戰；在它的社會性質上說，是一種全民的社會戰。惟其有這兩種性質的辯証的結合，所以它才能成爲被壓迫者抵抗壓迫者之有力的軍事手段。

抗戰的一般原則，是在不爲敵軍所勝，而常能全軍以退，持續施行抵

抗。其先後抗戰的時間，愈長愈妙，迫敵常在接戰中，使其受繼續不斷的損傷，一直等到我方時機成熟，地勢可資利用的時候，便乘敵軍力疲氣餒，急遽圍攻其側翼或後方，最爲有效。所謂不殺敵而斃敵，就是這個意思。但要取得抵抗戰的勝利，必須善於出奇，所謂「以奇制勝」。所以，凡是善於用兵的人，必須把兵分爲奇正二種，以正兵同敵人作主力戰，而出奇兵以爭取勝利。正兵固可作戰，但若遇到敵軍守禦得當，特別遭遇敵人是優勢兵力的時候，就很難取勝。所以必須於正兵之外，出以奇兵，乘敵人不備而出以襲擊；或者在攻擊中以一部包圍敵人的側翼，或向敵人未準備的側背施行迂迴的奇襲與威脅，使敵人顧此失彼，張惶失措，疲於應付，到了敵兵力疲氣餒的時候，則以正兵摧破敵人的中堅，以奇兵制克敵

人的要害，最後戰勝敵人。游擊戰術在它的軍事性質上，正是運用這種奇兵的隊形，來輔助主力戰鬥，以爭取抵抗戰之勝利的一種戰術。

但要保障游擊戰術之軍事性質的發揮，就得依靠着它的社會性質的功。抵抗的奇兵，祇有同民衆結合的時候，才能發揮它最高的效用；因爲它的動作的主要特質，是秘密和審慎的準備，神速和突然的襲擊，而這就絕對不能脫離羣衆。游擊戰是在廣大的人民當中生長出來的，在這些人民裏面，有團結一致的意志，有變換無窮的創造性。在這種精神統一的條件之下，所以各個分散的小隊形和小戰鬥，能够保持戰畧上的一致，行動上的靈活，機能上的敏捷。這就是一個強大的力量。這個力量能够發揮游擊隊的軍事效能，這個力量能够削弱敵人高級武器的威力，這個力量能够戰

勝敵人死的武器的戰畧。所以說，游擊戰術不祇有它軍事的性質，而且有它社會的性質。

這個原因，正由於游擊戰術不是那一個軍事理論家頭腦中的產物，而是在長久的時期中，被壓迫者反抗壓迫者所鍛鍊出來的武器。這個戰鬥武器的產生，是由於幾個基本的條件：（1）被壓迫者須要以劣勢的軍事技術去抵抗壓迫者之優勢的軍事技術；（2）因此，被壓迫者不得利用其他戰鬥的因素（人的，地理的，自然的）來爭取自己的勝利；（3）同時，由於牠這些因素，也就影響到隊形的應用，以輕快的獨立支隊，來從敵軍的側翼或後方給以襲擊，以隔絕阻礙敵軍的一部，或破壞敵軍與其根據地的交通和聯絡。這種輕快的獨立支隊，因為它所組成的成份，充滿着被壓迫者

反抗的烈火；同時，他們又善於利用自然的和地理的條件，所以它能夠以少數的兵力，襲擊敵人，牽制敵人，疲憊敵人，騷擾敵人，出其不意，攻其不備，而達以奇制勝敵人的目的。

自然，我們並不機械地認為游擊戰術是今次抗戰的唯一的戰術，但我們却不能否認今次中國的全面抗戰，必須有機動的游擊戰來配合主力的陣地戰，才能取勝。更因為游擊戰在中國又具有下面的幾個基本特點，所以它特別適用於這次抗戰：（1）如上所說，我們要善於組織其他的戰鬥因素，才能用低級的武器制勝敵人的高級的軍事技術。（2）敵人的戰爭是侵略的戰爭，敵人——特別是匪偽隊伍的內部是不鞏固的，這種戰鬥精神上的弱點，很容易為我們意外的襲擊所瓦解。（3）我國是農業占優勢的國家，

而農民占我國人口的絕對多數，這些農民善於運用自然的和地理的條件，他們是游擊隊伍最基本的組織者。(4)我國地理的形勢，將要使得侵略者的軍隊，在持久的戰鬥中遭受嚴重的困難，而我們就要利用這個困難，給敵人以各方面的襲擊。(5)在開戰的初期，我軍敗退，乃是意料中事，我軍撤退後的那些被敵佔領的土地就要靠當地的游擊隊來擔負襲擊侵略者的任務。(6)而且，五六年來在敵人鐵蹄之下抗戰着的東北義勇軍的游擊運動，自然成了中國抗日游擊運動最主要的一部份。這些特點，都說明中國的抗戰，將掀起一個偉大的民族革命的游擊運動。

不過，游擊戰只是一種弱小民族的全面性的抗敵戰術，如果把它用來當作侵略的工具來干涉別國的內政，——像最近日軍很可笑地在北方也進

行着游擊戰，那就必定會遭遇失敗，因為這些隊伍侵襲到一個全民的抗戰的國土內，將防不勝防，而隨時有受到突襲的威脅的可能。因而，我們在這一次抗戰中，可有十足的把握和無限的勇氣，將給敵人以打擊！

游擊戰是我國抗戰中的一種重要戰術，已無庸再論，但是爲什麼要民衆們來參加游擊戰呢？這是因爲：戰爭原是一種政治鬥爭的最高武裝形式，而游擊戰爭則是被壓迫者反對壓迫的一種武裝的政治鬥爭形式。所以游擊戰爭不能脫離羣衆，而且它正是在羣衆當中生長和壯大起來的。歷史上許多游擊戰爭的經驗，都告訴我們，游擊戰爭是在幾個條件之下開始發動的：（1）當着壓迫者的壓迫，已經使得被壓迫者不能再忍耐的時候；（2）被壓迫者的反抗情緒已經到了採用武裝鬥爭階段的時候；（3）在敵人前方

和後方的活動，可以幫助主力作戰的時候；（4）這種小戰爭可以發育，繁殖，轉變而為較大規模的地方抗戰的時候。這幾個條件，都要決定於當地羣衆的情緒和意志，不僅游擊戰爭的發動要決定於羣衆的要求，而且游擊戰爭的發展也要完全依靠着羣衆的擁護，所以可以說，民衆是游擊戰的主人。

所以，祇要有羣衆的地方，祇要有羣衆對於侵略者之仇恨的地方，都存在着燃燒游擊戰爭的種子。在抗戰過程中的敵人的後方，祇要是屬於本國的同胞，而不甘為敵人的奸細者，估計到他們的鬥爭情緒和意志，同時考慮到當時敵我的力量，考慮到戰鬥兵器，考慮到敵軍後方的編制，考慮到我方前線作戰的情況，倘若這些條件都有具體的了解，那麼就可以立刻

組織起游擊支隊，來發動游擊戰鬥，很顯然的，這種游擊隊是民族抗戰的先鋒隊，民族革命的尖兵，它除開經常的担任游擊戰鬥以外，還要隨時担任在游擊區域，或非游擊區域，去宣傳民衆與組織民衆，而這，在民衆組成的游擊隊工作之下，是有絕對可能的。

最後，是因爲由民衆參加游擊戰才能確保必然的勝利：因爲游擊戰勝利的保證，是在於：

(1) 得到民衆的擁護；游擊隊須藉民衆的力量，才能得到極安全極秘密的掩護，使敵人不容易考察出來加以摧殘；一方面又可以直接得到作戰的便利，諸如消息靈通，地形熟悉，聯絡敏捷，和給養醫護的照拂周到等。游擊隊本身的力量雖小，但可以藉着民衆同情程度之高漲，而有日見發展

生長之前途；因民衆中暴力之結合，而得擴大革命的範圍和對抗的力量。游擊戰一開始後，而能有發展，能在技術上軍力上武器上一天天地擴大充實，形成可以對抗帝國主義強大武器力量的陣容的，完全是由於民衆的熱烈擁護。而能得到民衆熱烈擁護的，則莫如從民衆中生長起來的游擊隊。

(1) 利用敵人的缺點：游擊隊是人數極少的靈活組織，他的長處是在比正規軍的移動來得敏捷便利，能够分整爲零，集零爲整，在不知不覺之間出現或隱匿。它的力量的結集有着極度的彈性，對於受着糧食供給困難，交通運輸繁重之各種牽制的，遲緩的，機械性的，敵方的正規軍，有極大的虛隙可乘。所以，游擊隊與敵人作戰，得以無所損失，而日有所獲，往往經過有經驗之幾次游擊戰後，便能逐漸擴充爲正式的武器精良的軍隊，

而對敵人作更廣大的鬥爭。但它之所以能利用敵人的缺點，則是完全因爲它有着掩護周密、消息靈通、地形熟悉、聯絡敏捷、行動迅速等的幾個優點。而具備這些優點的，則莫如民衆所組織的游擊隊。

(3) 明晰當地的形勢：因爲游擊隊是土著的人民中革命份子所組成，所以他知道許多掌故，知道地理形勢，知道氣候變化，而又能適應這許多土著的困難情形，如雨季應如何準備，嚴寒應如何適應，交通特殊工具之如何利用，土產品之如何可以補助採擷。再如怎樣埋伏，怎樣誘敵深入，怎樣改變交通等，可有確切的設置，而使敵人疲於奔命。至於特殊地方——如崇山峻嶺和大森林等——許多天然掩護的條件，都能盡量利用，可以使敵人飛機大炮和各種「機械化的」火器，失去效用。

(4) 力能持久而不屈：帝國主義對被壓迫民族的侵略戰爭，須出以極大的經費與消耗，所以他們利於速戰速決。如果時間遷延較長，那末不但勞軍遠征，將使士兵們漸漸地覺悞起來，不肯再作無謂的犧牲，而動搖軍心；而且更將使民衆們覺醒起來不肯再供軍閥的糜爛，而發動變亂。反之，在游擊隊則有當地民衆的愛護和供養，他們儘可以消耗敵人的精力，延長抗戰的時間，持久不屈地來引起侵略國家的崩潰破產。但是游擊隊的所以能得當地民衆的愛護和供養，而力能持久不屈的，是因為他們與民衆一致。與民衆一致的，自然又莫如民衆自己所組成的游擊隊。

爲了游擊戰是弱小民族的劣勢軍反抗帝國主義的優勢軍的最適當的戰術，又爲了游擊戰須以民衆爲基礎才能長成不可戰勝的力量而獲得成功，

所以我們民衆應該盡可能地去參加游擊戰。

關於民衆武裝參加游擊戰的問題，曾經有人在顧慮着它會有什麼遺患，這些人如果不是想阻撓抗戰勝利的漢奸，那便是想霸佔利祿權位的閥閱。我們民衆對於這種顧慮，不但要澈底排擊，而且爲了自求解放——爭取本身的自由權利，更爲了民族解放——爭取抗戰的光明前途，所以不能再彷徨坐視，應當立即武裝起來參加抗日游擊戰！

民衆的游擊戰，自然當先有民衆的武裝組織，下面便來談一下：

民衆怎樣組織游擊隊

在目前，不但在被敵人佔領的地區，就是在我軍的後方，也不知有多

少民衆已經在在或躍躍欲試地要組織游擊隊，以備留在敵軍的後方，或跑到敵軍的側面，或準備敵軍侵入進來的時候，對敵軍進行擾亂，破壞和圍困，給以莫大的打擊。這的確是抗戰中的一個可喜的現象。不過，民衆游擊隊，並不是毫無條件的，我們必須注意到下面的幾個問題：

第一，游擊隊組成的份子：每個游擊隊都是一個小規模的武裝組織，它的行動需要極端的堅決，勇敢和機警，因而，如果在隊員中有一個不健全的份子，往往會很迅速地影響到全體，所以，我們在組織游擊隊時，對於組成的份子，儘可不問其階級，黨派以及宗教信仰等，但可不能不注意他們是否具備後列的幾個條件：

(1) 堅強的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和撲滅漢奸賣國賊的意識。

(2) 對於全民族抗戰的最後必勝的信念。

(3) 極度的勇敢和犧牲的決心。

(4) 不屈不撓，再接再勵，埋頭苦幹的精神意志。

(5) 不爲利誘，不貪權位，不想做官發財，因而在民衆中不把持，不搶劫。

(6) 身體強健，不怕勞苦，能跑，能餓，能凍。

(7) 能够獨立作戰，如果隊伍分散，在只有一個人的時候，也能單獨進行鬥爭。

(8) 機警而靈活，能够認識每一個不同的情勢，決定不同的對策，而且能够敏捷地化整爲零，化零爲整，避免自己的損失，而給敵人以打擊。

(9) 有游擊戰術的常識，和軍事必須的條件，——如射擊等。

(10) 有較高的政治認識，有謙遜的學習態度，永遠在鬥爭中去學習一切必要的知識。

自然，上面這些條件不是天生的，不是每個人都具備的，不過，無可否認地，最廣大的下層勞苦羣衆——工農們，是比較更符合於這些條件，因為他們身受帝國主義和漢奸的壓迫最深，而對於帝國主義和漢奸的仇恨也最烈，只有他們能堅決抗戰到底，而能以勇敢犧牲的精神，忠於自己的事業，不會因艱難困苦而沮喪他們的意志，其他的小市民，知識份子和散落的士兵等，只要不願做奴隸的人們，當然都可以參加，再從政治的，軍事的抗日反漢奸的實際鬥爭中，慢慢地教育，鍛鍊起來，使成爲標準的

游擊隊隊員。同時要注意從戰鬥過程中肅清一切不堅決的份子，而以具有上述條件的份子來補充、擴大、鞏固和發展游擊隊的基礎。對於過去過墮落生活或壓迫生活（如土匪、民團、警察）的份子，投到抗日游擊隊方面來，必須盡可能加緊教育他們。盡可能設法淘汰那種不能和不願受教育的不健全份子，以免妨礙游擊隊的發展。

有了相當於上述條件的份子，還不能成爲游擊隊，他們必須組織起來，才能發揮作戰功能——各人個別作戰，非但成效極微，而且很多危險。講到組織時，就不能不注意後面的一個問題，就是：

第二、游擊隊組織的方式：游擊隊組織的方式，應當跟後述的條件而決定：

(1) 每隊的人數要相當，不宜太龐大而複雜，否則就有調動不靈的毛病，並且糧食的供給也易致難於維持。而在行動起來時，又很難隱蔽，使敵人容易識破；再則在通過惡劣的山路和找到寬大的宿營時，也有很多不便。

(2) 要適合當地羣衆的情緒，如果當地羣衆的抗敵情緒非常高漲，或抗日的鬥爭正在普遍發展，那末游擊隊的組織雖較龐大，也可得掩護，如果當地羣衆中願意對敵人進行鬥爭的，只有少數人，或竟只願意幫助這一鬥爭而不願參加這一鬥爭，那隊伍就不能太大，否到糧秣供給以及本身的掩護，都將發生困難。

(3) 應適合當地的地勢及反動地方武裝力量的強弱。如果當地的反

動武裝力量較弱，或多山林深谷，則游擊隊組織較大，亦可便於隱藏。如果地勢平坦，當地反動武裝力量較強，那末較大游擊隊的行動目標，就容易暴露，而增加許多困難了。

(4) 要把情形類似的隊員編在一隊裏面。游擊隊的隊員，多是當地的一個抗敵救亡的先鋒羣衆。同一個區域裏的隊員，應當編在同一個游擊隊裏面；同一個村莊裏的農民，應當編在同一個小隊裏面。要這樣，才能得到很周到的掩護，才能很迅速地分散或集合；要這樣，精神上的團結才更容易，指揮統率上才更便利，並且因爲隊員們熟習當地情形，在行動上也更加方便。此外，對於游擊隊的指揮員，也很容易直接地由當地一般羣衆自己選舉出來，只有這樣，彼此才更容易瞭解，更容易發生信仰，更容

易產生大衆的天才指揮員，對於那些舊日官僚，民族敗類，更難插足來出賣羣衆，出賣民族。不過，游擊隊的指揮員，也可以調用的，不能機械地限制在一個地區裏。

(5) 要利用當地原有的組織。目今的中國，不但有許多救亡團體充滿了抗戰的意識，就是其他固有的組織，也在陸續地轉變成為抗敵的隊伍。我們應該竭力揭揚這許多團體的鬥爭的意識，把它們部份地或整個地轉變成為抗日的游擊隊，這樣，游擊隊的組織就可以得到很多歷史的建制的好處。

(6) 組織的機構要靈活，以便於分散或集合行動，而每一個最小單位，又須能夠擔負起單獨行動的任務。如果人數過少，就可以用迅雷不及

掩耳的動作，奇襲敵人，用詭計和精密的聯絡方法，協同友軍共同動作。有許多有經驗的游擊隊指揮員，往往能够當被大隊敵人追擊急迫的時候就把自己的隊伍分成許多小隊，散開隱蔽；而當遇見力能制勝的敵軍時，他們又立即在預先指定的一個地方集合起來，襲擊敵軍。總之，游擊隊的組織方式，要能迅速地化整爲零，集零爲整，使敵人摸不着頭腦，而取得勝利。

接着，是應該講到游擊隊的編制了，不過，一切組織，是根據牠的任務而決定的，因而，在沒有談到游擊隊的編制以前，先應該檢討一下：

第三，游擊隊應盡的任務：游擊隊原是弱小民族解放的先鋒隊，它除了經常地担任游擊戰以外，還要隨時隨地担任在游擊區域或非游擊區域中

的宣傳群衆，組織群衆，武裝群衆，以廣大地發動反帝游擊戰的任務。現在把它的任務，摘要分述在後面：

(1) 組織當地和鄰區的民衆，發動廣大群衆抗日反漢奸的鬥爭。

(2) 保護抗日區域，并聯絡各區域友軍共同抗戰。

(3) 搜集必要的情報，偵察敵人的情況，暴露敵人的兵力及其配置，在順利時，并可暴露敵人的企圖。

(4) 破壞敵人行動區域中的交通綫，交通機關，和交通工具，如鐵路、石路、公路、橋樑、電訊、電話等。

(5) 破壞敵人的主要的及次要的兵站。

(6) 搶奪和焚燬敵人的糧秣，彈藥，及軍械倉庫。

(7) 劫掠敵人的輜重車輛，和截獲遞信哨，偵探及公文信件。

(8) 襲擊敵人的小部隊，和他所佔領的村落。

(9) 襲擊敵人的行進部隊，阻滯他的行動。

(10) 配合正規軍，而牽制或誘引敵人正面的兵力，使其分散到兩翼或後方。

(11) 偵探敵人的消息，或者散佈謠言，欺騙敵人。

(12) 巡邏游擊區域，或非游擊區域，捉殺漢奸，和賣國分子。

其他當然還有許多，全要看事實上的需要而定。

既明白了游擊隊的任務，就可以按照它來確定——

第四，游擊隊編制的原則：游擊隊員的工作并不像正規軍那樣地死

板，凡是需要他做而他又可能去做的工作，他都要擔任。不過，爲了工作的更有效率起見，普通在游擊隊中，也分成了後述的幾種工作部門：

(1) 政治部：負責對於隊員的政治訓練，對於民衆的政治教育，以及對於敵兵的政治宣傳等。工作有擬定政治方針，和演講、發傳單、貼壁報、編讀物，以及組織民衆抗日機關或政權，批判有害的政治行爲，和副署命令等。

(2) 突擊隊：負責對於敵人的襲擊。中有正副隊長各一人，裏面分輕機關鎗組，和手鎗組，或步鎗組等。輕機關鎗組，有班長副班長各一人，射手和彈藥手若干；最好備有預備鎗管，以備打壞後更換。彈藥手每人都要一桿手鎗，一些子彈，以掩護輕機關鎗。機關鎗子彈應有充份預備，用

子彈箱裝好，以便提走，另外預備一個零件箱，以裝輕機關槍的零件，準備修理障礙，手槍組或步槍組，也有正副班長各一人，弟兄若干，都要帶好手溜彈、手槍或步槍等武器和幾個信號彈、烟幕彈。如果沒有這些火器，那末帶砍刀、鏢槍、爆竹這些撇腳的傢伙，也可以。

(3) 破壞班：負責破壞敵方的工事。中有正副班長各一人，其餘的就是破壞兵，人數多寡，要看破壞的是些什麼東西？是石頭鋼鐵還是木頭？是難還是容易？敵人的情況怎麼樣？普通他們是有掩護兵的。班長和副班長，以帶手槍為最好，其餘的應當每個人都有一桿槍，或者是銨標、鳥機、馬刀也好；頂要緊的傢伙，就是炸藥、地雷、手溜彈、十字鋏、火柴、斧頭等，看事做事，要用的東西，都要帶上。

此外，游擊隊中最好還要有：

(4) 炸藥人才，携帶破壞鐵路，電話，電信和軍械庫等的器具和炸藥，以便給敵方以有效的破壞。

(5) 醫師和護士，携帶醫藥預備品，和繃帶預備品等，以便救護受傷的同志。

(6) 特務人員，進行偵察，密探，情報等工作，應携帶指南針和游擊隊，游擊區域的地形圖等。

(7) 經理庶務，專採辦糧食，服裝和其他需要品，以及保管和修理軍械。應帶有相當數量的金錢，以便與人民進行公平交易。

游擊隊的編制，太大了則運動不便，過小了又不克獨立達成其任務，

所以應取分成許多小單位的方式。普通游擊隊的編制，以五人至十一，一分隊，二至四分隊爲一小隊，二至四小隊爲一中隊，二至四中隊一爲大隊，二至四大隊爲一支隊，各支隊密切聯絡起來，合成抗戰聯軍。

在戰區及戰區鄰省，可以縣爲單位，每縣設一支隊，依鄉區以成立中小隊，但必須有充份的幹部，才可分別編練，不可給土豪劣紳以包辦的機會。因爲土豪劣紳是封建勢力的代表，缺少鬥爭精神，而富於妥協性，是很容易受敵人的收買和利用的。

游擊支隊：是戰畧的單位，以能獨立達成抗戰任務爲主旨。它的編制，依次設正副支隊長，政治特派員——下設政治部——和參謀長各一人爲幹部。幹部下可分設：（一）參謀處，包括情報課、人事課、作戰課；（二）經

理處，包括糧秣課、服裝課、金錢課；（三）醫務處，包括軍醫課、獸醫課；（四）軍械處，包括保管課、修理課；（五）特務處，包括偵察課、糾察課、傳達課、警衛課；（六）少年先鋒隊；（七）婦女先鋒隊；（八）衛生隊；（九）交通隊；（十）宣傳隊；以及作戰的隊部。

游擊大隊是秉承總隊部的計劃和命令，各就其所在地的條件，而實施政治上和軍事上適應環境和改造環境的任務。它的編制，設正副大隊長及政治特派員各一人為幹部，其下設經理處、醫務處、軍械處、特務隊、少年先鋒隊、婦女先鋒隊、以及作戰部隊。

游擊中隊是戰術的單位，必須時常有戰鬥的準備，以達成其任務。其編制設正副中隊長及政治助理員各一人為幹部，其下分設經理員、衛生

員、軍械員、特務隊及突擊隊等

以上各部隊，都應攜帶電話機、油印機、望遠鏡、以及所需用的地圖：如能有無線電台和觀測班是更好。隊伍中除步兵外，可按能力及需要而設迫擊炮、小鋼炮、機關槍和騎兵等隊部。

游擊小隊是游擊隊員結合的中心，直接統率二至四個游擊分隊，以達成其任務。其編制設正副小隊長及政治宣傳員各一人為幹部，其下設特務隊、步兵班、輕機關槍班、幾個通信用的腳踏車兵、兩個傳令兵、一個號兵。

游擊分隊是直接行動的最小單位，分隊長須能確實掌握其隊員，並注重以自作則，以養成隊員的堅固信仰和團結。

各部隊的隊長，直接掌理各部隊的教育、衛生和經理等事，對於所屬有執行任免賞罰的權利，對於政治工作人員有考核成績和報告的義務。至於各級政治工作人員的賞罰任免，則直屬於最高政治部。政治特派員有副署命令的特權，一切命令非經他副署，不能生效，他對於一切政治工作，有直接指導和監督的責任。各級政治工作人員，對於各該部隊，必須作有效的深刻的政治訓練。各級隊員對於抗戰的理論和領袖，須能絕對信愛和服從，更須有人自爲戰的技術和魄力。

第五，游擊隊內部的關係：游擊隊與一切舊式的軍隊不同，它是民衆的軍隊，它的內部的關係，是取的民主集權制；它是義勇的軍隊，各隊員都應有高度的政治覺醒，因而，——

(1) 游擊隊中的幹部，最好勿用上級命令來指定特派，而應盡可能由各隊員自己選舉出來。

(2) 倘若初成立的游擊隊，沒有適當的幹部人才，那末可以請求上級委任特派員來專任指導，不過實際負責人仍應由隊員大多數通過。

(3) 行動的總路線應讓隊員得到充分的理解，勿儘用強制的命令。

(4) 上級對於下級隊員，應如兄弟一樣愛護，廢除打罵，即有過錯，也當用批判態度爲之提示糾正。

(5) 對於鄰近區域內的其他游擊隊和正規軍，應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作戰上的便利。

要這樣，各級幹部人員才能得到全部隊的擁戴，上級指揮如意，下級

絕對服從；也才能使得戰鬥與他區的軍事行動呼應配合，不致陷於孤軍奮鬥。

第六，游擊隊武裝的爭取：游擊隊自然希望能由政府當局供給武裝，或者自動向外去購買火器，但這決不是武裝的唯一來源。游擊隊的武裝，主要的應從敵人的手裏去爭取得來。有許多游擊隊在最初發動的時候，往往只有一支盒子槍或一二支步槍，但都能在抗戰中很巧妙地奪得敵人三四十件的軍械。所以，只要群眾鬥爭的情緒堅決，佈置適當，那末武裝是到處可以弄到手的。

在游擊隊鬥爭的開始，民間的刀槍、梭標、土槍、土炮等，都可以拿來武裝自己。用這些粗劣的武裝，也可以很好地來佈置堵截和截擊敵人，

給以解決而奪取他們精銳的武裝。我們今日的抗戰，並不完全能由武器來決定，大部份是靠群眾的鬥爭和靈活的戰術來決定，因而，我們開頭所有的武器，即使粗劣，也能取勝。

而且，日本帝國主義的侵華戰事拖延日久，日本無產階級的革命運動也就越趨尖銳。許多日本貧苦民衆被逼迫來華充當炮灰，到後他們將因了本身的慘運，因了革命團體反侵畧戰的運動，因了受到我國對於他們的政治宣傳，而覺醒起來，倒轉鎗頭，反來供給我們幫擊隊的武裝。這種事實，在東北義勇軍中已屢見不鮮，到日後一定還要多，——只要我們民衆的游擊隊的確能夠按照正確的政治路線堅決地抗戰下去。

另外，也當用其他一切方法來供應子彈和鎗械。民間自衛的軍器，果

然可以徵集或出相當的代價收買過來；同時也可以找些兵工廠裏出來的工人鐵匠，在游擊區域的深山裏，建立簡單的兵工廠，自己來製造槍械，子彈和化學藥品。

第七、游擊隊的給養來源：

凡是敵人所侵入的區域，尤其是在敵人的後方發覺有我游擊隊出入的處所，他們總是很毒辣地把我們民間的糧食，家畜房屋等燒殺一空，並且密密地封鎖起來。在這種情形之下，游擊隊的給養自然要比較困難。但是，游擊隊是民衆的隊伍，在被封鎖區內的羣衆，一定不會幫助敵人來困乏游擊隊，而倒是會幫助游擊隊來殲滅敵人的。而且，由於敵人的「清野」和「封鎖」，一定有許多羣衆無法維持自己的生活，於是也時起來破壞封鎖，甚至加入游擊隊，使隊伍發展得更加龐大，

而共起襲擊敵人，衝破封鎖線！所以，只要能堅苦耐勞的幹去，什麼困難都可以解決的。

現在把游擊隊的給養來源，分述如下：

(1) 沒收漢奸的財富：漢奸的錢鈔、房地、衣食品，應一律沒收，除供養游擊隊外，有餘時也當分配給赤貧的人民。

(2) 從敵人手中奪取過來：襲擊敵軍的輜重隊、運輸隊，來奪取他們的衣食用具。戰死的敵人的東西，也可以解除下來利用。

以上兩種是游擊隊給養的主要來源。倘若實在無法，而在環境上游擊隊是不怕暴露本身的時候，那末也可以用：

(3) 出錢向民衆購買：買賣應該公平，不能倚勢欺人。如果錢財缺

乏，無力購買時，那末可用：

(4) 向有錢的人募捐，或向有物的人徵發：最好用政治宣傳使民衆自願捐助，若在實在無辦法中，那就只好強制徵集，但須派隊伍中可靠人員去負責進行，以免發生搶劫等事。在徵集時，應當發給憑証，日後有辦法時，給以賠償。

(5) 當行軍時，不便多帶行李，那末，除隨身攜帶相當乾糧外，可把隊伍分成幾路去，以便採辦。

對於貧苦大衆，須絕對禁止徵發一米一粟，游擊隊應當在政治上號召羣衆，讓他們自動地來加以實際幫助，解次困難。同時，游擊隊自己也當設法存儲一部份給養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第八，游擊隊的衛生事宜：游擊隊的物質的條件比較困苦，始果不注意衛生，就更容易染病。各部隊中的衛生事宜，除特設醫務處衛生支隊外，在支隊中並由政治部負全責指導，在各級部隊中，則由各級政治人員負全責指導。以總其成。

我國民衆對於衛生，素很疏忽，以致死亡率極高，疾病傳染極快。游擊隊應以革命的毅力來注意衛生，盡可能地使隊員營養適當，溫暖淨潔，不受病菌的侵犯。最好每天舉行檢查，食品、飲水、被服、食具和營舍的清潔，對於各隊員的私生活，也有給以干涉的必要。

醫藥物看護人員，直接受政治部的管轄，政治人員對於他們應有充份的準備和訓練。在平時，就應當多方招致這種人員，並在當地民衆和戰士

中物色相當的人才以爲補充。

藥品和醫具應預先購置或徵集，當作必需物品設備好，以免臨時購置時發生困難。在鄉村中，西藥極難到手，就可以多多運用中藥。

作戰受傷的隊員，自當托付醫士，看護或懂得醫術的同伴治療照拂；但如他不能同走時，那就只好交給同情游擊隊的居民，給以休養，等到痊愈後再趕上隊伍中來，或由隊中派人接去。倘若可能，那末可以在游擊區域內的隱藏地點，設立野戰病院和紮帶所，來治療傷病隊員。假如自己的隊伍與我軍的後方還能交通的話，那就可以把傷病較重的隊員，運送到後方去，以免多所顧慮和牽累。

明白了以上八點以後，我們民衆的游擊隊就可以正式成立了。不過，

游擊隊活動的地方既寬，人又散漫，而敵人的破壞又極厲害，老百姓又都沒有受過多少的教育，如果游擊隊員沒有相當的政治修養，那就沒有正確的抗戰理論，也就沒有堅定的民族解放鬥爭的行動，於是是一人一條心，結果就只會擾亂地方，如何能打勝仗呢？更如何能救民衆救民族呢？所以，游擊隊要爭取抗戰的勝利，第一要緊的還是要實施抗戰的政治工作。下面就來談談：

游擊隊怎樣實施政治工作

每個游擊隊中，必須建立起正確的政治領導，才能在游擊運動中爭得決定的勝利。在每個獨立的游擊隊中，須有一個人民政治代表，由人民權

力機關或人民的政治先鋒組織派出，對所派出的機關或組織負責，執行所付予的意志，在隊伍中負政治上的責任——必要時並得設立政治部。倘若隊伍較大，那末除掉總隊部應有人民政治代表外，每一大隊也當有一人民政治代表，其下各隊部有一政治指導員，在政治代表的領導之下，來進行一切政治方面的工作。

游擊隊前途的發展與勝利，或失敗與消滅，大半要看隊員們的意志是否堅強，與隊員們的處置是否適當。因而游擊隊的行動需有嚴格的紀律，而這紀律只有在隊員們的自覺之下才能遵守。同時，游擊隊的隊員不但要負責抗敵的軍事上的戰鬥，而且也要負責群眾鬥爭的宣傳和組織。這許多都是政治上的問題，可見游擊隊的政治訓練工作是何等的重要了。

最先，凡是我全國軍民應當具有的政治認識，對於游擊隊員更應給以詳悉的提示，使他們澈底理解：

(1) 軍事戰鬥是政治鬥爭發展之最高形態，因而軍事行動的基礎是在政治，政治工作是作戰隊部的生命綫，應當看重，不可忽視。

(2) 我們今天的抗戰，是在實現民族解放的革命，與全國人民都有着切膚的關係，因而不願做漢奸忘國奴的軍民！都當參加。推動或援助這次抗戰。

(3) 目前中國，應從國共兩黨合作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廣大聯合各黨各派各軍各團體組織一致抗戰的民族統一戰線。大家都須掃除門戶的私見，共同奮鬥，以爭取最後勝利。

(4) 半年以來的抗戰，已經獲得全中國和全世界的勞動大眾，有識人士，以及各民主國家——如蘇聯、法、美、英各國的同情與援助。我國抗戰的勝利就是保證世界和平的一因素，所以抱着正義的人類都在我們這一邊，更可壯我們的勇氣。

(5) 日本的大眾和士兵，在日本軍閥對我侵略戰爭中，正在加深地嘗受着財產的損害，生命的犧牲，而日益覺悟起來，使得日本國內革命的危機日迫，使得日本軍隊隨時可以動搖。

(6) 日本利於速戰速決，而我國利於持久抗戰，所以我們要爭取最後勝利，必須堅定不屈地抗戰下去。

讓每個游擊隊員澈底瞭解以上六點，是游擊隊中政治工作的基本任

務。不過，這還只是每個軍民所都應知道的初步認識，除此而外，對於游擊隊員更應當給他們一種特殊的訓練，以提高他們的軍事技術和戰術素養，實現整個抗戰中戰畧意志的統一，而爭取大大小小每一次戰鬥的勝利。一般說來，政治工作人員對於隊員們更須施以後述的三點提示：

(1)發揮民主性——「軍民一致」和「官兵一致」是每個游擊隊所應具的精神。一切不守紀律，姦淫擄掠的「土匪主義」，虐待部下，勒索人民的「軍閥主義」違離羣衆，敷衍塞責的「官僚主義」，必須全部肅清。

(2)發揮統一性——在民族統一戰線的政治路線之下，對於隊員的吸收，應該只抱人才主義；凡是願意抗日的同胞，願意從軍游擊戰的人，不管他的階級，種族，黨派，地位，都可吸收進來，允許他們參加。

一切把持的「包辦主義」關門的「宗派主義」，必須澈底清算。

(3)發揮積極性——正確地估計主觀和客觀的條件而作不斷的游動襲擊，害怕敵人，游而不擊，這是「逃跑主義」；自命爲漢，死打硬仗，這是「盲動主義」；都應該反對。

同時，爲了保證軍事上的絕對勝利，戰畧上的適當配合和戰線上的靈活運用，在游擊隊中的政治工作人員又應該讓游擊隊員明白以下三種運用游擊戰的原則。

(1)進攻的作戰——要前進果須進攻，要守衛也須進攻，只取守勢而不肯進攻，結果就只有被敵人擊退，而不能擊敗敵人。過去我軍作戰，往往只守不攻，以致兵力分散，戰意戲攻，最後被敵突破一點，率致我方全

軍引退。倘若我們採取進攻戰術，放許游擊隊在敵人的後方，配合着主力堅決進攻，使其應接不暇，兵力分散，那不但有利於我軍的防禦，而且也足能殲滅敵軍。

(2) 優勢的作戰——我們的武器果然不及敵軍，但在精神上却能以一當十，在人數上又可以十當一。游擊隊應當繞到敵軍的後方或側翼，集中廣大的力量來打擊敵方軟弱的一點，那就能把本來的劣勢變成最後的優勢，而取得有把握的勝利。

(3) 主動的作戰——在整個的戰局中，我們是利於被攻的地位。我們必須在這被動的形勢中爭取主動。一面由游擊隊在敵人的後方，破壞他的交通，截擊他的運輸，用困敵、擾敵、襲敵等方法來使他疲於奔命；一

面由我們的主力軍採取運動戰，從左右夾攻，圍困？以殲滅敵人，從而轉入到主動的地位。

擊隊中的政治工作，除掉上述的幾種一般的任務以外，還當積極負擔起下面的三種任務：（一）對於本部的政治指導與教育，（二）居民的政治宣傳與組織，（三）對於敵軍的政治煽動與其他。

第一，對於本部的政治指導教育：（A）在平時，可分兩種來說：

（1）駐軍時的政治工作，可分三種：（一）上政治課，以提高隊員的政治覺醒與水平。由政治部按期規定計劃，編制綱要，經各級政治工作人員討論理解後，再到各部隊中去講授。課程內容須連繫到政治工作的營本任務，如中國的地位，敵人的進攻，漢奸的賣國，亡國的痛苦，抗敵的

出路，統一戰線的重要，日帝國主義的矛盾，以及政治軍事的紀律等。應出以通俗淺顯，使隊員充份接受。(二)開各種會議，以引起隊員的政治興趣。如討論會，演講會，辯論會，座談會等都行。生活枯燥的部隊，可開遊藝晚會以爲調劑，列入訓話，演講，報告，和各種遊藝。(三)實施文化娛樂工作，以增進隊員的聰明知識。如上識字課，教學讀書讀報寫信創作，舉行文化競賽，講抗戰經驗，說民族故事，以及唱歌，演劇，口琴，象棋，角拳，拍球等，以有益於智慧，健康和含有政治影响與教育者爲原則。

(2)行軍時的政治工作，應由政治工作人員接到出發命令時，立即開會討論，根據行軍日程，沿途地勢(山地或平地)，和行軍性質急行軍或

強行軍)等條件，而規定具體計劃。其內容大概是：(一)倘若環境允許，可以在走路時發動隊員們唱歌，說笑話，講故事等，以減少疲勞。(二)預發出討論題目，讓隊員討論問題，在休息時由指導員做結論。(三)趁休息時，發動隊員認字，看書和讀報。(四)練習軍事上距離的測量。(五)研究沿路地勢的偵察，防守和進攻等的戰術。(六)在大休時練習瞄準射擊。

(B)在戰時，可分三種來說：

(1)在戰前(接到戰鬥命令之前)的政治工作是：(一)使全體隊員瞭解這次戰鬥的任務，說明敵我力量的對比和自己勝利的條件，以及怎樣消滅敵人等，並提出鼓動口號，如：「奮勇殺敵，」「以一當十，以十當百，」「輕傷不下火線，重傷不哭」等。但須注意切勿洩漏軍事秘密。(二)施以簡

單的戰時教育，如怎樣防毒避彈，怎樣對付機械化敵人等。(三)提出優待俘虜的辦法。(四)使英勇的隊員影響胆怯的份子，特別鼓勵胆小的人，必要時得強制他前進。

(2) 在戰中的政治工作是：(一)當前進時，要激勵將士，奮勇爭先；當轉移或撤退時，應在後穩定軍心。(二)隨時傳達友軍或自己勝利的消息。(三)與友軍密切配合，協同動作。(四)對臨陣退却或藉故落後的隊員，要給以解釋和制止。(五)遇有意外危急的事變，須特別鎮靜，從容應付，以影響隊員的戰志。(六)自己要以身作則，站在危險的地方，而且臨危不懼。

(3) 在戰後的政治工作是：(一)幫助軍事指揮員迅速把損傷部隊整理

補充，以備繼續戰鬥。(一)解釋得勝或失利的原因和結果，使隊員明白接受過去的經驗和教訓，發揚優點，改正過錯，以爭取下次更大的勝利。

(二)開會獎勵作戰中勇敢善戰的隊員，懲治在作戰中有過失的隊員。(四)處置俘虜，下級士兵宜給以優待，宣傳，上級軍官則詳審處死。(五)對於傷者加以醫治，或送後方療養，或交民間照拂；對於死者加以掩埋，並為之表揚；對於勝利物品，收藏應用，或分給民衆，或燒燬，全看當時情形而定。

第二，對於民衆的政治宣傳與組織：在敵人的後方，只有較小的游擊隊能夠到達活動，所以游擊隊應負責起最大部份的宣傳與組織民衆的政治工作。除須實現第八路軍的「三大紀律」和「八項注意」(見第一章)之外，再述其大要如下：

(1) 推動民衆抗日：隊伍一到，便召開羣衆大會，或用其他方式進行宣傳，印發傳單小冊子，說明敵人的罪惡和抗戰的方針，以加強民衆的民族意識；並說明游擊隊的主張和紀律，以吸引民衆的同情與幫助。還要幫助居民組織工會，農會，革命委員會和抗敵政府等團體和政權。

(2) 肅清漢奸勢力：立即逮捕與審判「維持會」或其他日偽政權的負責人，以及爲敵方服役的漢奸賣國賊。案情重大者處死，輕者施以教育訓練，並沒收他們的財產和一切日貨，除留下一部份需用品外，其餘分發給當地貧民。

(3) 動員民衆參戰：參戰的範圍，除掉正式作戰外，還有：

(一) 警戒偵察：組織民衆的抗日武裝團體，像少年先鋒隊，兒童團，

自衛隊等，授以初步的軍訓，分別担任警戒和偵察。在最前線的警戒由本部隊員担任，在較後方可交農民自衛隊担任，在後方可由兒童團來担任。並訓練機警民衆，按地區分派出去做偵察工作。這樣，游擊隊就既省力又省事且省時，能有休養以增強戰鬥力了。如果外面發現敵人，自有偵察者和警戒員迅速傳達報告，而不致有突遭敵軍襲擊的危險。

(二)封鎖消息：在警戒線外，再訓練民衆担任封鎖消息的責任。在田裏的農民使成爲哨兵一樣，如見有行跡可疑的人經過，就加以盤問，必要時把他送到警戒線內來，另外，可以製造虛偽消息，散佈謠言，來迷惑敵人。

(三)堅壁清野：估計敵軍要向某地進攻時，預先發動民衆，把婦女

老弱遷移到距離較遠的蔭蔽地方，讓壯丁加入自衛隊，並將糧食用品或搬走，或埋藏或者燒燬，使進來的敵人在衣食住行上都發生困難。倘能預先設好埋伏暗算，來殺傷敵人，——如在路口埋地雷，在井裏放毒藥，在安臥地方置爆炸品，或將隊伍散布四周給以包圍衝殺等，大家齊心殲敵，那是最好。

(四)幫助給養：游擊隊行踪飄忽，往來無定，所以每到一地，就須在居民中進行籌糧的政治工作。普通分下列四種方式：(甲)沒收日寇漢奸和逃往敵人區域內去的地主資產者的財產。(乙)向富戶募捐，在一般居民中則以自動捐助為原則。(丙)上兩法不能進行時，就不得不向富戶的存糧實行累進為征發，(丁)前三法都不行時，只能向一般民衆(貧苦

者除外）借糧，給以借據，日後償還。

（五）協助運輸：發動民衆組織運輸隊，担架隊和慰勞隊等，部隊在前作戰，民衆在後運輸，那末勝利品可以利用，給養來源增多，傷兵也有照拂了。

（六）救護傷兵：游擊隊不能多帶醫生藥品，更不能到處設置醫院，如有傷兵可以委托老百姓照應，在民家休養，用土法癢治，痊癒後便可再上火線。

動員民衆參加上述六種半軍事性的戰鬥，無疑地就是困敵自強的最好方法。不過，這些工作必須靠艱苦的政治宣傳，教育去說服，才能使民衆甘心情願地自動實行。所以，初到一地，當先查察清楚居民的情緒，和境

遇，然後召集確有威信的羣衆領袖，對他們詳析民衆參戰的道理，得到他們的同情和擁護後，再由他們分別向居民說明，召開羣衆大會，共同討論表決，才能得到大家的贊助通過和執行。絕不可出以強迫，欺騙或命令，這種方式都是自絕於民衆，只能使民衆敷衍，憤恨或竟逃亡！

(4) 協加破壞敵人：由政治工作人員，或選擇適當的技術人才和當過兵的朋友，教練民衆擾亂敵人和破壞敵人的技術辦法，好讓民衆們和游擊隊員協力破壞敵人。消極方面，用民衆來欺騙敵人，迷惑敵人。積極方面，發動民衆來擾亂敵人，打擊敵人，使大部的敵軍疲於應付，把小部的敵人解決消滅。

(5) 繁殖游擊隊伍：從居民中選拔積極鬥爭的份子，給他們以特殊

訓練和教育，勸他們參加本部隊，或促成他們新的游擊隊的組織。在不利的情形下，可先讓積極鬥爭的居民，成立秘密的游擊組，在這基礎上再逐漸發展成爲游擊隊。派適當的人去在各方面指示他們，並和他們經常地密切連絡好。這樣，我們殺敵的武裝力量，就能一變十，十變百，而層出無窮了。

第三，對於敵軍的政治煽動及其他：游擊隊常常可以和敵軍接近，所以對敵軍的政治工作，實施的機會也較多，我們應該特別注意於此，以互解敵人。其方法重要的有：

(1) 散布宣傳品，隨身攜帶傳單、標語，佈告和小冊子等宣傳品，沿途張貼散發。並設法到敵人的後方去在牆壁等顯著地方專寫大字標語。

撤退時，把一部份宣傳品散在陣地上，或放在敵兵找得到的地方。再可以把宣傳品裝在紙煙盒或其他禮物硬物內，投到敵人陣地，讓敵兵取閱。

(2) 火綫上喊話：在兩軍對壘時，向敵軍言喊最容易鼓動的話。最好組織喊話隊，帶上喇叭筒，擴音器，對日兵用簡單的日語，對僞軍用北方話等喊：「請你們繳槍，我們優待」；「日本工農不打中國工農」；「中國人不打中國人」；「中日民衆協力打倒日本軍閥」等。要設法使得每一個隊員都學會喊這些日本語或北方話。在夜間，還可以設法和敵兵接近談話，因為這時敵兵容易避過長官的注意。

(3) 優待俘虜：日本士兵，大半是被迫而來的工農，有許多也許還是反對侵略戰爭的人士，所以他們既做了俘虜，失了戰鬥力，就不應該再

加以虐待。我們要優待他們，勿搜他們的腰包，供給他們較自己更好的飲食，真誠地施以政治宣傳及訓練，再發給他們盤費放他們回去。他們受了這樣好的印象，便會在有意無意間替我們宣傳，而使敵兵逐部地覺醒過來，動搖敵方的軍心，甚至還會使他們更大膽地站到我們一邊來反對日帝國主義。對於僞軍俘虜，自然更應優待，讓他們有機會轉變成爲游擊隊員。不過，要做到這一步，首先要對自己的隊員施以高度的政治教育。對於敵探當然也要注意，勿把軍事秘密洩漏給他們知道。

(4) 教練民衆對敵宣傳：從居民中間選擇積極勇敢的份子，教練他們對敵人怎樣宣傳，怎樣欺騙，怎樣離間，組織廣大的宣傳網，進行工作。這是很容易使敵兵感動，受到影響的。

(5) 組織反偵探：選擇靈活的忠實的份子，給以特殊訓練，讓他扮作漢奸與敵人接近，設法混進敵方隊伍，在表面上用一切可以取得敵人信任的方法，來在暗中積極進行離間，破壞和叛變等工作。

政治工作人員本身的日常生活，應處處表現勇敢堅決真誠活潑的精神和嚴格的紀律，作為全體隊員和當地居民的表率。同時他應該特別注意考察每個隊員的生活思想，予以經常的教育和糾正。並當在隊伍裏提緊進步份子，施以特殊訓練，以準備政治幹部的補充。

游擊隊政治工作的實施，還應該注意後面的六個一般原則：

(1) 繼續性：無論在平時，戰時，都要把政治工作緊張起來，勿使間斷。因為在軍隊中缺了政治工作，就等於割斷了它的生命綫，一定會減少

許多效能，甚至會喪失其革命的勝利前途。

(2) 突擊性：要跟着客觀條件而變通政治工作的內容和方式，切勿死板板地古式化。自然！這種突擊性的政治工作，是要根據總的政治路線的，同時也不能就因此而放棄了經常的政治工作。須把兩種適當地配合起來。

(3) 自動性：政治工作的計劃果然要嚴密，但尤其要有彈性。根據下級幹部的工作能力和經驗，給以原則上的比較詳細的計劃，讓他們有獨立自主工作的機會，只要給以具體指示，經常督促和嚴格檢查就行。不要把什麼細微小事都加以機械地規定，因為過於限制了下級工作的自由，就無法發展他們工作的效能。

(4) 適應性：在平時，應該軍事服從政治，因為軍事戰鬥原是為達政

治上的目的。在戰時，政治工作要服從軍事上的需要，根據戰爭的環境而力求軍事的勝利。總之，政治工作要適應環境，適應時機，不可呆板。

(5) 競賽性：在一切工作中實行革命競賽的方式，發動大家自動地去學習，勇敢地去作戰，以精神上物質上的獎勵懲處，讓大家比賽爭勝地去幹。

(6) 模範性：由一部份人在全體隊伍中引起模範作用。譬如第八路軍中的共產黨員，總是衝鋒在前，退却在後，生活較他人為苦，而活動較他人為多；連共黨支部小組便在全軍中起着「核心的模範作用」。又如有些隊伍中，有什麼模範連模範班等，都從全隊中選擇積銳編成，他們就起着「團體的模範作用」。在一般人群中，青年最熱忱最活動，政治工作人員

應抓住青年的特性，鼓勵他們引起模範作用，在一切工作和戰鬥中影響別人。

游擊隊中政治機關的組織，普通在支隊中設一政治部，內分組織，宣傳，地方工作和肅反等數部。大隊中設一政治處，下立若干幹事。中小隊中設一政治指導員。在小隊中也可設置不脫離戰士生活的地方工作組。流動宣傳隊等。分隊中設一政治戰士——或稱衝鋒戰士，突擊戰士，接受上級政治任務，進行本隊的政治工作。倘若有兩個以上的支隊在較大的同一地域內活動，則可組織統轄各支隊的軍政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以指揮各隊的軍政工作；他們可跟隨着一個主力的游擊隊行動。

游擊隊中政治工作人員的條件，須能：（1）通曉軍事，以使政治工

作與軍事配合，必要時並得代替軍事指導員作戰。(2) 詳悉軍事企圖，以便適當地計劃政治工作。(3) 明確估計當時情況，好有效地規定政治工作的任務和計劃。(4) 要勤謹、迅速、敏捷、緊張，有事情時可用面談或開會解決，勿用官僚或的訓令，指令，命令等具文，以免延誤時機。(5) 要有高度的機動性，一分一刻都須抓住瞬息萬變的戰鬥情況，來適當地進行政治工作。(6) 要對抗日戰士以誠相感，互相瞭解，彼此幫助；要面向羣衆，深入羣衆，瞭解羣衆的情緒，靜聽羣衆的呼聲，解決羣衆的困難。最後，要從實際鬥爭和工作經驗中去學習鍛鍊，把自己造成一個優秀的游擊運動的領導者，來教育千萬人民都變成堅強的抗日游擊戰的部隊！

要是游擊隊的政治工作健全，不成問題地它會有發展的前途，今有勝

利的前途。不過，無可否認地，政治工作必須有軍事行動配合起來，才能獲得最後決定的絕對的發展和勝利。歷史上儘有在政治工作上做得非常優越，但因軍事行動錯失，而以致於一時失敗的事實。因而，我們接着更須細密地注視一下游擊隊。

在軍事上怎樣運用新戰術

游擊隊的戰鬥力比較正規軍爲薄弱，他們的組織也不及正規軍的嚴密，他們之所以竟能制勝敵軍的，是因爲他們運用着機動靈活的游擊戰術。游擊戰術有幾個基本的原則，是游擊隊在作戰中必集遵循的，如果遠離了這些原則，那定將遭遇損害而致失敗。現在先把這幾個游擊戰術的基本原則

概述如後：

(一)根據羣衆情緒而決定發動時機：當羣衆的抗日情緒高漲而對於游擊隊表現同情的時候，才能發動游擊戰。所以，在發動游擊戰以前，應當先考察一下當地羣衆的抗戰情緒，先在羣衆中鼓動起抗日除奸的鬥爭，喚起羣衆不貪利，不妥協，不投降，和軍隊合作殺敵的愛國思想和意志。如果這一點沒有做到，如果發覺羣衆不同情游擊隊，那就不可操切發動；因爲的確也有不少羣衆是貪小利而不知大義，爲敵人細惠所誘而去爲虎作倀的，在這環境下從事游擊戰，一定不利。但這並非要我們去等待，而是要我們先加緊對於羣衆的宣傳，訓練和組織工作，把這些工作做得相當地有了成就的時候，才是游擊戰發動的成熟時機。

(二)事先探明敵性而後決定動作：

游擊隊在戰畧上是以少勝多，在戰役上是多勝少。所以在作戰時，先須探明敵性，估計主觀的力量是否足以戰勝敵方的力量，是則戰，否則退。反過來說，如果敵情不明，就不可作戰。譬如我軍駐在某處，忽然發現敵人，不知敵軍有多少，從何處跑來，有否援軍，那就應當決然把自己隊伍撤退到數十里外。倘若敵我十分接近的話，就只好派掩護隊實行掩護撤退。因為敵軍來攻，定有優勢兵力，或則是有周密計劃的，所以不可貿然應戰。要是敵多我退，我方少受犧牲，自然合算；倘若敵少我退，也不過稍多疲勞，待探明敵情後再戰不遲。

(三)駐軍警戒：

游擊隊駐紮的地方，倘若有敵軍接近之虞的時候，必須派相當數量的武裝隊員，對於敵方作二三十里的偵探，或做聯絡地方

團體，鼓動民衆抗敵的政治宣傳工作。如果發現敵人，便可一面抵抗，一面飛報，使總隊部有所準備，或應戰，或撤退，不致打不必要的仗。

(四) 行軍警戒：游擊隊當行軍的時候，在前衛之前，後衛之後和側衛之側，約四五里的距離，都須派遣便衣隊，身懷短鎗，充任偵探，以防敵人意外的襲擊或無益的衝突。

(五) 變位駐防：當敵軍行進的時候，游擊隊就不可集中在一個固定地點，應該時常變換駐防的地位。當向敵軍進攻以前，在一天或一夜裏，更應該多變換幾次駐防地點。這樣地秘密移動，可使敵人不能發現游擊隊的主力所在，而致無所措手。

(六) 不打硬戰：除非看到有勝利的把握，不輕易發動游擊戰爭。一

切失敗可能性很大的戰爭，必須避免。沒有十分的把握，就不打；因為游擊隊在戰爭中，人馬彈藥等補充都很困難，所以即使打了勝仗，但是殺敵一千，自損八百，喪失了許多的人馬彈藥，在自己仍只能說是失敗。

(七)不可攻堅：倘若敵人閉城固守，或據險抗拒，那非有特別把握，不可去攻他。因為攻他很費時日，自己死傷必多於敵。而且游擊隊的炮兵不很健全，如果輕易攻堅，則在短時期內急切難下，四方敵人很容易從四面包圍攏來。所以游擊隊上下，都須沉着理智，切不可輕易憑一時的氣憤去亂幹。

(八)避免陣地戰：游擊隊應以突襲為主要的進攻戰術，陣地戰應當避免。因為游擊隊並無後方，也沒有交通和給養線，而敵人則一切都有，

在長時期的陣地戰中，敵人就能得到各種便宜。而游擊戰勝利的機會，在戰役上是與戰爭時間的延長或正例而消失的。

(九) 有計劃的準備：在每次交戰之前，必須作一個精密的計劃，——得勢時如何進攻，失利時如何退却。任何一次進攻，事先如果沒有完善的準備，就很容易遭敵人的暗算；倘在事實上既已不敵，而又不能從容退却，還會有被敵軍覆滅的危險。所以，有計劃的準備，是交戰前不能不
慎密預定的。

(十) 自己方面的戰線須有最大的伸縮性：因為交戰前對於敵情的偵查未必絕對正確，如果在交戰中發現事前對於敵方的軍力，準備等估計錯誤，而被敵軍反轉來進攻時，那就必須迅速退出火線，避免敵軍的追擊

脫離敵人。所以自己方面戰線的佈置，要有最大的伸縮性。倘若實在無法避免敵軍的追擊；那就只能出以抵抗。

(十一)打圈子脫離強敵：假使強敵前來，游擊隊不能與之作戰，那就可以用打圈子的辦法，打小路向沒有敵軍的地方跑，使敵軍追趕不上；同時要沿途用民衆担任前後的偵探工作，不致遭受敵人的前後夾攻。

(十二)設計解脫危境：要是在後有追兵，前有阻擋，或追兵過於強烈的時候，那末，爲求脫離危境計，可以在距離約四五里處，派出一部隊去引敵軍走入大道，自己大隊則取間道脫離敵人。或則先由一部隊去誘敵擾敵，而由大隊乘其不備而襲擊之。或則用民團，警察等打另一路上走去，遺些物品，留些足跡，畫路標，貼標語，以引敵人去窮追，而游擊隊部

則從小道衝出，首尾夾擊，四面包圍而殲滅他們。

(十三)化整爲零：當遭遇強敵壓迫，而必須分散，以保全實力的時候；或者當向目的地前進，而顧慮暴露，或圖縮短行軍的長徑的時候；或者在敵人的監視下，而欲擴大游擊區域的時候；或者因爲一地的給養缺乏，而必須四散分路徵化的時候；這都是游擊隊化整爲零的時機。

(十四)集零爲整：當遭遇強敵，而必須集中力量，以打擊敵人的時候；或者遇到需要集中力量，以實施暴動的時候；或者當襲擊敵人的重要支點，而必須集中的時候；或者遇見敵軍呈現崩潰的現象，而擬一鼓殲滅他們的時候；這都是集零爲整的時機。

(十五)攻擊敵人最弱的支點：擊隊取勝的方法，是在積許多的小

勝利，以總成一個大勝利，就是在以劣勢軍打擊優勢軍的每一個單薄的環子，使逐漸轉變成爲相反的對比，——把自己變成優勢軍，使敵人成爲劣勢軍而一鼓殲滅敵人。所以，游擊隊應當避免與敵的主力交戰，而向敵軍最弱的支點，或最致命的要害集中攻擊，這樣才能使自己無所損害而反有所發展，使敵人不能發揮威力而遭受挫傷。

(十六)機動的進襲：當和敵軍明鎗交戰的時候，游擊隊的戰鬥力必

須超過敵人。但當敵方的大軍在移動中，休息時或警戒疏忽的時候，那末即使是較少的游擊隊，也可以對準敵線的要害，來一個迅雷般的奇襲，在這種場合，時常幾百人的突擊隊就可以應付成千成萬的大部隊。不過，在實施這種奇襲時，必須奇突，迅速，勇敢，而且要有不動搖的決心和算無

遺策的機敏性。

(十七)以智巧取勝：游擊隊的作戰，不是以力取而是以智取。游擊戰爭不是硬碰硬的「烏龜打架」，而是「狐狸勝老虎。」所以，游擊隊在作戰時要用各種巧妙的計策，如像改變交通，利用地形，決定最適合的陣線，以及戰術上的誘敵、分敵、欺敵、激敵、埋伏、夾擊、側擊等。現在且術三種主要戰術如下：(1)聲東擊西：就是要攻擊某處而不直接前去，偏走旁的方面，到了中途突然打轉，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擊潰敵軍。(2)埋伏掩擊：當敵人忽急進前時，我們檢一個好地形埋伏，待敵人進來了，便一網打盡。(3)中途狙擊：探悉敵人要從某地方經過，就在中途山巒複雜，道路狹小的所在，派一部份人或優良的射擊手，藏匿於道旁的山

上或樹林中，待敵人重要部份經過時，就從山上滾石頭，放排槍下來，或射擊其騎馬的指揮官等，以引起其紛亂，而趁機解決他們。

(十八) 進攻與防禦的辯証的統一：恩格思說：「防守是暴動的死

路。」把這句話應用到游擊戰上也非常正確，就是：「一味防守，是游擊的死路。」因為游擊隊沒有充分的補充和給養的準備，因而是沒有方法可以向敵人作持久的防守戰的。所以，游擊隊要隨時相機對敵人作堅決的進攻。但是，這又並不是說不要防禦，進攻和防禦實有其辯証法上的對立的統一性。防禦果應相機轉移為攻勢，而進攻到了相當時機，也要暫時改取防禦，把這兩者巧妙地聯繫起來，才能有勝利的前途。盲目的進攻和盲目的防禦，都是死路。為着進攻，有時要採取防禦的步驟；為着防禦，却要

去進攻殲敵。而在游擊隊，進攻常常是主導的，因為它是民衆的隊伍，所以在進攻上既堅決澈底，而且也可有不少的方便。

(十九) 審慎秘密的準備和神速敏捷的行動：只有秘密審慎的準備，才能使敵人無法乘隙，以損害自己；只有神速敏捷的行動，才能出以奇襲突襲，而使敵人措手不及。

(二十) 爭取主動的作戰地位：在普通，劣勢軍在作戰時往往自處於被動的地位，我國抗戰之初的所謂「應戰」便是敵來進攻我就迎擊的這種自處於被動地位的表現，所以結果大敗。游擊隊原是弱小民族的劣勢軍，如果自處於被動地位，勢必要被消滅。但在事實上，我劣勢軍確實能夠運用了游擊戰術而取得勝利，這便是在它能夠爭取主動的作戰地位，

——就是，它不但要主動地向敵人進攻，而且要在被攻時也能設計用誘敵、擾敵、困敵、等方法，以分薄敵方兵力，使不能集中，或將敵軍分散成爲許多小部隊，從而取得主動的作戰優勢，而把敵軍各個擊破。

上述的二十條游擊戰術的原則，很顯然地，並不是絕對地軍事性的，它們必須有完善的政治工作配合起來才能應用如意，尤其是在民衆中的政治工作顯出了極大的效用，因爲游擊隊隨時隨地都須有民衆的掩護，民衆的幫助——無論是給養上、諜報上、警戒上、封鎖上、擾敵上、在在都要求助於民衆的力量。讓民衆都負責起游擊戰中的軍事或半軍事性質的工作，是每個游擊隊在事先所必須努力的要務。

在游擊戰中的具體的動作方法，除掉前述二十條原則中所包含的以外，

毛澤東先生所提出的十六字，實是以劣勢軍戰勝優勢軍的公開的秘訣，就是：「敵進我退，敵退我追，敵駐我擾，敵疲我打。」這四條是充滿着積極進取的機動性的行動的口號，而絕不是消極的退縮的投機性的措詞。要是每個游擊隊能把四條口號充份地執行起來，一定會使敵人疲於應付，而終於被我各軍所擊破和消滅。現在且把實施這四條口號的要領，寫在後面：

(一) 敵進我退： 遇見強敵進攻，為避免重大的無益犧牲，使敵一無所逞，就依照後述幾個原則，迅速退却：

(1) 須取間道，勿循大道，以避免敵軍窮追。

(2) 倘在退却前與敵軍過於接近，就當派出一部份幹練隊員担任掩護，牽制敵軍前進，或把敵軍引至其他地點，好使大部隊從容退出，掩護隊再

追上併隊。

(3) 派出幾個機警隊員，到本部隊不通過的路上，布置虛偽行跡——如張貼標語，遺棄雜物等，使敵人誤認追擊方向而他去。

(4) 留置化裝隊員或訓練有素的老弱殘廢做偵探和通訊員，敵人如來訊問時，就謊報軍實，來欺騙敵人，混亂敵人。

(5) 倘須分散成幾隊，以使敵軍無法覺察，而迅速脫離強敵壓迫時，應先規定集中地點二處，若第一處不便集中時，就可在第二處集中。

(6) 在退却時必須建立起一個周密的通信網，來偵察敵情，轉遞諜報，以便相機應付。倘遇有機可乘，就可以變退却為進襲。

「敵進我退」並非等於「游而不擊」，那是在下面兩種場合下應用的，

就是(1)明知自己戰不過敵軍的時候，(2)敵情不明的時候。所以，要是事先已經探明前來的敵軍力量很薄弱而自己力足以取勝時，那就不但不退，而且還須加以迎頭痛擊！

(二)敵退我追：如果敵軍的確在實行退却的時候，那他們的內部定有變故，所以不敢擅留頑抗，游擊隊應趁他們在紛忙移動中，來一個突然的追擊，以解決他們，或至少使他們遭受損失。當追擊退却的敵軍時，應注意：

(1) 潛伏在敵區內充任偵探的隊員和其他抗敵的民衆團體，應先奮起破壞敵方的交通，通信連絡和各種工事設備，來響應主力部隊的追襲。

(2) 把自己部隊分成兩路，一路繞過敵軍之前，一路跟踪敵軍之後，

發動起最大的力量，從兩面夾攻敵軍，以殲滅他們，或截獲其軍器和用品等。

(3) 估計不能解決全部敵人，且須保持自己的實力時，可遣一小部隊虛張聲勢以牽制敵軍主力，而以大部隊截擊其側翼、或運輸隊、輜重隊等，掠取其財物，並使他們遭受打擊。

(4) 在敵軍退出區域內，須立即進行搜索，逮捕一切敵探漢奸，以肅清敵人全部的勢力。

所謂「敵退我追，」也不能看得太機械。有時敵軍爲了尋覓游擊隊，而作假裝的退却，就不可追擊；就是敵軍真的在退却，也要看他們的情形如何，實力如何，而定追擊的方針。凡是這些，都要靠通訊的嚴密，諜報

的正確了。

(三) 敵駐我擾：當敵軍駐紮在集一地時，游擊隊要不時地去擾亂他們，叫他們不能有一天好好的休息，一直在不寧困乏之中。擾敵的方法是：

(1) 堅壁清野：探得敵軍前來而自己必須退却時，就把區內的民衆使之移居較遠的或較隱蔽的地方，只留一小部份機警隊員假份乞丐，殘廢，或留一部訓練成熟的老弱婦孺，以偵察消息，使敵人得不到一個壯丁替他們服務；同時把民衆的一切糧食用品，全部遷移、或藏匿、或焚燒，以絕敵人的給養。再相機派些人到敵人的後方交通路去，截擊敵方的接濟，捕捉傳令兵，割斷電話綫等，使敵人與區外不能往來。待敵人在這種境况下

困乏得慌亂的時候，再予以出奇襲擊。不過，這個方法在無定區域的游擊中不能實行，因為民衆沒有安置地方，必遭反對，而且對於敵人的交通工具不能有多大損害，而自己回到那地方時則頗多不利。

(2) 不斷困擾：提出一部份隊伍分成幾組，由各組領導着地方民團，警察或工農民衆，在敵駐區域四周，打起許多軍旗，佔領四面山頭或村鎮，利用銅鑼、爆竹、土炮、喇叭、槍標、刀矛等，滿山遍野地叫殺，去擾亂敵人耳目，或則日夜在四周放冷槍，使敵人恐慌，精神疲憊，然後出其不意，以主力側擊。

(3) 迷惑欺騙：運用各種方法以對敵實行迷惑和欺騙。譬如自己主力集中甲村，却揚言乙村如何充實，使敵人不明真相；或通至某村鎮的道路，

故意標上通至他村鎮的路標，破壞我阻塞交通要道，而另闢不能通行的斷頭路，以使敵人交通錯誤；敵人上當以後，非起紛亂，亦將受挫。

(3) 離間誘敵：設置化裝隊員或機警民衆，捕捉敵軍的傳令官，電信兵，探買兵或步哨等，探論敵情，作有計劃的擺佈，用優待、宣傳、離間或其他方法，借他們的手來擾亂和破壞敵軍。同時要經常派出行踪飄忽的小部隊去引誘敵軍，讓敵軍忙於應付；或設疑兵，以消耗敵軍的作戰力。

(4) 煽動宣傳：派出化裝政治工作人員，在敵區內寫煽動敵兵的標語畫報，並用各種手段接近敵兵，向之宣傳。對滿蒙士兵，當以中國人不打中國人，日本軍閥的窮兇極惡，亡國之痛苦等爲宣傳。對朝鮮台灣士兵，當以恢復自由平等聯合被壓迫民族報仇雪恥爲宣傳。對日本士兵，當以反

對軍閥贖武，打倒資本家貴族，造成東亞和平，中日親善爲宣傳。除用宣傳以動探敵兵的作戰意志外，並須盡可能爭取他們站到同一戰線上來。

(四) 敵疲我打：敵軍疲困的時候，是游擊隊出擊的最好機會，因爲那時敵方軍情混亂，警戒鬆懈，所以很容易擊潰他們。

「敵疲我打」，果然是游擊隊襲敵的一種戰術，但它並不就是要游擊隊等待敵軍的疲憊，等待是不行的，必須先事擾敵才行。而且，在其他適宜條件之下，游擊隊也當不待敵疲而襲擊之。

現在且把游擊隊怎樣襲擊敵軍的戰術畧述如後：

第一，襲敵前後，都應當實施嚴密的偵察和聯絡：游擊隊勝利的基

礎是在隨時隨地都能詳悉敵情，而有所準備應付，所以「間諜戰」簡直可以

說是游擊戰的中心。凡是關於游擊區域內的敵情和地形等，除須派人蒐集一切動作所需要的情報外，更得在這些區域內部或附近建立起通信網，並使每個羣衆都能擔任起諜報工作。

擔任偵察的偵探員，在進行偵察時，不但對於敵情要詳盡明悉，而且對於地形等各種與游擊隊動作目標有關係的軍情，也都要注意。

關於敵情方面的偵察，必須調查明白後面幾點：

(1) 在什麼地方發現敵人的步兵，騎兵，砲兵和其他部隊，他們每部有多少人？

(2) 敵人的裝甲汽車，裝甲火車，坦克車，飛機和其他交通戰具的數目各有多少？放在什麼地方？

(3) 在敵人的正面和後方的鄉村，城市和其他地城內，怎樣築壘？工事如何？用何種部隊防守？該部隊是什麼名稱？兵力怎樣？

(4) 敵人的倉庫及其兵站在什麼地方？

(5) 敵人的預備隊和側翼是何番號？兵力如何？在什麼地方？

(6) 敵軍的情緒是否願意戰爭？他們對於長官的關係如何，對於駐在地民衆的關係又如何？其中有沒有革命政黨的份子參加在內，發見過什麼表現？

(7) 敵軍的武器，被服，糧秣以及其他預備品的供給怎樣？是否充足？從何處運去？

(8) 當地人民的抗敵情緒怎樣？對於敵人的關係怎樣？是否與敵人或

漢奸有勾搭？他們對於自己的觀感怎樣？是否積極援助自己？其積極性又是怎樣表現？

關於地形方面的偵察，應確定後面幾點：

(1) 在附近有些什麼重要的道路？它們的方向如何？它們的寬度和土質是否能夠通過砲兵，輜重和其他兵種？

(2) 有沒有森林？屬於何種？在何處？疏密如何？所佔面積有多少？

(3) 有些什麼河流？它們的方向如何？它們的寬度，深度，水速，和兩岸的傾斜度如何？有沒有橋樑，渡船或其他渡涉點？如有橋樑是否可能以通過砲兵，輜重和其他軍隊？

(4) 有些什麼湖沼？在何處？佔面積多少？能否通行？何項軍隊才能夠通行？

實施偵察的探員，應該由最機警、最負責、最英勇、而且記憶力最強的戰士或指揮員擔任；他們應該巧於化裝以混入敵區，接近敵人和民衆作動懇探訊。並須發動同情游擊隊的民衆，共同進行偵察。游擊隊得到了這許多諜報後，才能對於動作下最後的決心。

同時，爲求得互相幫助和諜報靈敏起見，游擊隊對於地方居民應保持最密切而最確實的聯絡通訊；並對於在敵人後方動作的比隣游擊隊，對於經過戰綫的正規軍隊，也要保持良好的通信聯絡。維繫此項通信聯絡，可使用徒步員，乘馬員，腳踏車員、信號以及約定的記號等。確定期限而重

要的報告，應派出兩三個最可靠的捷足員，各取一條道路來送遞，以保障它的確實傳達，至於經過戰線與正規軍取聯絡時，則可用難民，間諜等各種可能的方法。

爲便於指揮在夜間或在山地及深林中動作起見，游擊隊長應先預定幾種基本的信號和約定記號——如用彩色的手巾、紙類、或吹哨子，模仿鳥鳴等，對於此項記號，必嚴守秘密，切勿洩漏。在遠距離時，則可用日間的烟，夜間的火等，所以應先準備竹竿，纏上乾草，塗上火油，或其他燃料，做成高聳的標幟，設在每個村莊的高地上，派人值班看守，當看守員望見敵人前來或佔據村莊時，就立刻燃燒起來，以共起擊敵。

偵察和聯絡，還只是襲擊的準備工作。進一步，便應當執行軍事的戰

鬥了。

第二、破壞敵人後方的交通，以截斷其援軍和運輸：這是使敵人孤立困乏的一項工作。在進行時，應先觀察情況，如爲自己軍隊所不需利用的，才可破壞。自己要熟知地形，出敵意外地敏捷出現和迅速遁去，不發槍聲以解除敵人的警戒，務使敵人沒有逃跑的可能。同時，爲掩護破壞工作，須派出部隊到那必要發現敵人的方面，時刻注意敵方的巡查和小支隊，使之不能接近自己工作的地方。倘在開始工作後發生戰鬥，就當開火以阻止敵人走近破壞工作的地方。

較弱的游擊隊執行破壞工作時，須用各種化裝方法，以免被敵人所見。對於鐵道的破壞，須在其最難收復的地段——如轉灣處，高出的路堤以及

凹處之類，——或在鐵路掩蔽處，警戒鬆懈處，能隱蔽工作處，以及能作成大的破壞處。把鐵軌拆下，或挖空其下，於低窪地方作成溝渠，在凹的和隧道則填塞起來。把枕木，木橋，電桿等用火燒燬，把鐵線攜去拋入水中；把車站上的信號，轉轍器，十字桿，鐵路，車輛等類損壞它。對於石路，橋樑和其他建築物，都可引用此法。總之，要廣大地使用爆物來炸燬它們。工作完畢後，用信號通知警戒部隊，並全體集合所規定的地點，掃除足跡後離開。

破壞敵人的後方交通，不但在使其孤立，斷絕運輸，而且也可以靜候敵軍經過破壞地點時而出以襲擊。

第三，襲擊敵人的運輸隊和徵發隊：

襲擊敵人的運輸隊或輜重隊，

可以奪獲自己所需要的武裝，糧食以及其他供給品。這是襲擊中最容易的一件事，因為他們的掩護隊常是延伸於很長的距離上，倘若翻倒了一輛車子，就可以使一切徐行緩步的運輸隊停止起來；而且他們一聞鎗聲，就人驚馬跳，頓呈紛亂的現象，——這種現象當然要在突襲之下才能發生。

在進行這種襲擊時，游擊隊只需派出一部份隊員與敵人的掩護隊戰鬥，其餘隊員則去掠奪，驅逐和毀壞運輸品。每次都要迅速地由運輸隊開火，停止其運動，擴大其騷亂糾纏。為要停止敵方整個的運輸縱列，只須射擊其先頭部份，使其前面的車輛在驚惶中停止，攔阻住後方的車輛，在匆忙之間，彼此傾軋，顛覆道旁，卒至不可收拾。如見後方車輛欲折轉躲避時，那就派人射擊其縱列的後尾，使其不能逃退。

要是襲擊者軟弱而敵人掩護機警時，那末可以用繼續不斷的虛偽警報來疲憊敵人，候得運輸隊通過某種隘路、谷地、森林等處，加以游擊。若在林莊中襲擊，則敵方的掩護隊和運輸隊都能利用家屋和其他掩護物實行煩強抵抗，所以不能時常有利。總之，在襲擊時，對於戰術和地形都須注意。

既把掩護隊擊潰，把運輸隊壓服，就應趕快趁敵方的增援部隊沒有趕到，把車輛物品搬運到自己的區域裏留用或分發，而把自己不需用的或無法搬運的車輛物品，盡量毀壞。

敵人常在佔領區域內強迫徵發民衆的糧秣用品，民衆對於這種徵發當然是反對的，這時游擊隊必須幫助民衆襲擊徵發隊，就一定可得民衆最積

極的援助。襲擊時機是在：當敵人剛進村莊來徵發的，或待敵人進了村莊正在分向各戶徵發時，或待敵人完成其徵發事務滿載而歸時。尤以在村莊中襲擊徵發隊爲最有利，因爲這時徵發隊的大部份分散各處，不易集合；但這種襲擊，必須通過敵人的警戒哨所，或者無聲息地捕獲其哨兵，才能實行。如果襲擊者力量薄弱，就須待徵發終結而徵發運輸的縱列進至，便於襲擊的地形——如通過森林及橋樑等處，然後施以襲擊。

襲擊徵發隊，首先須使敵人的掩護隊捲入戰鬥，而以主力襲擊其輜重。既擊潰了敵人的掩護徵發部隊後，更要注意勿放走其車輛，把徵發物品奪回過來，一部份發還民衆，一部份留供自用。

第四、襲擊敵人的正式部隊：在襲擊之前，應先偵察明白：(1)敵

區內的衛戍兵力、配置、武裝、警戒等情形；（2）敵區附近有否其他敵軍，距離多少，能否迅速增援，怎樣增援來自何方；（3）從游擊隊方面和敵人方面有那些道路可以通達所襲擊的地方，並有無何種隱蔽接近我們所要經過的道路？其實這三點，就是在退却時也須明察。

察明了上述三點以後，游擊隊長就可擇定襲擊時間。倘部隊有良好配備，當以夜間為最好。因為在黑暗中襲擊，較為便易，則使失利，也易引起敵方驚擾，而自己却得安全退出。

接近襲擊地時，須使自己移動不被敵人發覺。為求隱蔽，所以游擊隊應該離開大路和大的居民地，而選擇偏僻地方，車行極少的路，或甚至只沿荒僻小徑行進。但是不要走泥濘濕路，以免在行進中過於疲困。

行進時不要老在一條路上走，以避免敵人追縱。在未達襲擊目標前，不可進入無目的的戰鬥，須設法繞過路上的敵軍，不得已時即與預定方向發生偏差，亦所不顧。若通行很大的距離時，那惟有夜間行進，但必須地形熟悉，而本身又有良好的配備和團結力才行；否則就容易迷路，容易疲勞，而且容易受到驚恐，但有意外或警報，便足以引起紛擾而破壞秩序。運動時不宜多派警戒，只派出些許的前方偵察羣就够，如能使用本地可靠的嚮導農民去進行是最好，步槍不宜裝填子彈，以免走火出聲。萬一遭遇敵方哨兵，須沉靜地繞過，可能時則不出聲息地將其逮捕。

爲掩護游擊隊的偵察起見，應利用當地居民來散播關於自己動作的假消息。有時佔據了有線電報及電話線的，得利用來暗地接收敵人的電報，

而藉此發出假的公文以欺敵。爲免洩漏秘密起見，對於居民——即使是同情自己的居民，都不可與之談論自己的一切實在動作和實際計劃。對於嚮導，也要慎重。

在路上如果遭遇敵人而不能避免戰鬥時，都就當用埋伏來突襲敵人。事前須派出最敏捷的隊員，從各方面偵察，明白敵人的停止或運動的情形。游擊隊員所用匍伏方法，或利用墳山等掩護，必須盡可能地接近敵人配置的地點，倘若敵人不大有力，或有力而不機警，那在未準備戰鬥時就立即對之衝鋒；最好是繼續隱蔽，到了夜間再行衝鋒。

如果游擊隊人數較多，那末可以分成幾個小隊，從幾方面襲擊敵人而截斷敵人的退路。但在實行時，必須考慮周到，信號和約定記號都須預先

規定好，以免引起自己隊伍的紊亂，把己方誤認爲敵人。並須盡可能地在逼近衝鋒地點的距離上分遣兵力，以免迷失道路，和便於同時的突襲。倘若各個獨立游擊隊或小隊之間的距離太遠，則地形疏散，就極難實行同時的襲擊了。敵人的退却路線若在事前能夠斷定時，就當盡可能派出相當隊伍去堵截。倘敵人有大炮及輜重配置在村落外時，就當另外指定隊伍去奪取。

當襲擊時要是顧慮到敵方有增援的可能，那末最好先派出小部隊配置在襲敵隊部與敵援部隊間的中間地上，這一小隊倘能阻止敵援部隊是最好，否則便須把這危險警告本游擊隊。

突襲的成功，大都是在乘敵不備，而出以飛速的衝鋒。但須注意：不

要過早暴露自己的企圖，要使敵人的警戒鬆懈，而且要使敵人不能盡其充份的力量來頑強抵抗。於是出敵不意，依照定時，不喧嘩、不射擊、不喊殺，利用刺刀、手榴彈、手槍等衝擊上去。在未突入村落時，不可因聞敵方槍聲而還射，只有在敵人機警及其兵力優勢時，才能用佯攻——就是虛偽的戰鬥動作，來準備衝鋒，由一部隊伍從正面向敵發射，而以大部隊伍從敵人的側方或後方施行迂迴包圍，用刺刀和手榴彈來突襲敵人。要是目的僅在擾敵，就可以利用步槍和機關槍等的火力。

如果敵人的軍營設在獨立的適於防禦的建築物內時，就用火燒來壓迫敵人出來投降。燃燒較大的石造建築物，可先燃燒其比隣的建築物以促成其燃燒。不過居民對於放火事件是否願意的，所以火攻一法祇能在不得已

時應用。同時，爲要解除敵人外面的軍士哨，爲要使敵方騎兵不能佩鞍上馬，爲要使敵方砲兵不能將砲外套架，都須另派特別部隊執行。

襲擊結果要是失利，游擊隊便須立即退到預定地點集合，集合地通常是在前一夜的宿營地方。倘若兵力充足，就在指定的退却路上留置些許預備隊，以便收容俘虜和傷兵。俘虜不可押多，因爲妨礙運動。最好先繳俘虜槍械，施以宣傳後遣散四方，不過萬不可給他知道自己真實消息，如能使他找不到敵方部隊更好。

一到襲擊目的成功之後，就要迅速遁去，其先可走虛假的方向，然後轉到真實的方向，以使敵人無從追擊。

關於襲擊的方法，詳細說來，可分後述十種：

(1) 偷襲：當在暗夜或風雨雲霧的時候，當敵人在行軍疲困，或宿營未定，或渡河一半，或用飯未完，或佈置未妥的時候，當敵人孤軍深入，或援軍遙遠的時候，游擊隊都可以乘機盡全力向之猛攻，敵人常會驚惶失措，失去統馭，而被殲滅。

(2) 奇襲：派出一小部運動靈便的隊伍，向敵軍正面進攻，以牽制其力主，而以自己的主力部隊，向敵軍側背襲擊，以制勝強敵。

(3) 繞襲：當敵人行軍的時候，游擊隊由間道出敵側背，突然加以猛烈的襲擊，使敵軍難於應付。

(4) 追襲：當敵軍退却而發現有紊亂狀態時，就乘機急遽進襲，把他們一鼓殲滅。

(5) 截擊：當敵軍在行進時，游擊隊爲了殺敵，掠取，阻延敵人增援，便於宣傳及煽動等，必須利用地形，先行埋伏，或急速佔領優良陣地，設計把敵軍截成數段，使其前後不能相顧，而給以各個擊破。

(6) 埋伏：弱勢軍對於優勢軍的戰鬥，須先隱匿，埋伏便是一種隱匿的戰鬥。埋伏時要考慮：(一)在該地要有良好的蔭蔽；(二)利用喬裝，保護色和種種隱匿的行爲；(三)有射擊敵人和衝殺敵人的便利；(四)自己有脫逃的退路；(五)要鎮靜，沉着和忍耐；(六)距戰鬥的時間勿太遠亦勿太迫。埋伏適當，便可出敵不意而擊潰敵人。

(7) 反攻：在戰爭中欲求直線之勝利，在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尤以戰鬥力薄弱的游擊隊，應以敗退爲意中之事，只要在敗退之後能夠反攻，

總有勝利的機會。反攻的時機是在：（一）當敵軍已受我軍他部襲擊或截擊時；（二）當退却到優越的陣地時；（三）當發現自己任務還沒達到而仍有攻擊力時；（四）當得到增援而預計兵力優於敵人時；（五）當發見我軍的他部陷於敵中時；（六）當敵人已經極度疲乏時；（七）當敵軍失去聯絡而孤軍深入時；（八）當敵人彈藥將盡時；在這種適當時機，各級指揮員不必待命，就可以反攻。反攻勝利的把握常較突擊為多，而數度的反覆進退，輪迴的反攻，實在是擊破強敵的良法。

（8）巷戰：巷戰最有利於游擊所善長的短兵戰和肉搏，並且便於解決敵人的小部隊。進行時應誘敵深入，利用地物以困乏敵人，運用埋伏狙擊和迫近肉搏來制勝敵人；拿手槍、炸彈和短兵器來制服敵人的長槍和重

兵器。潛伏的戰士，應煽動人民用各種方法和器物來殺敵、擾敵、或鼓噪助威。把敵人的出路和退路封鎖填塞，以制其死命。對於敵人佔領的城市。須乘其兵力單薄之際，以潛伏的戰士或自外潛入發動巷戰來殲滅敵人。巷戰終止後，須立即脫離，不可憑建築固守或久留，以避免敵軍報復以及重兵器的轟擊。

(9) 暗殺：在不得用全力以擊襲敵人之際，可以把隊伍分散作許多個暗殺集團，或以個人為單位，而分配暗殺工作。凡是敵軍中的軍官、機槍射擊手、炮手、飛行員、機械人員以及政治負責人與漢奸等，都是暗殺的目標。暗殺手段，可以由少數人而殺死敵方的重要官員或多數兵員。其法用狙擊，下毒，潛入刺殺，公然撲殺，放火，鑿船艇，推下山谷，爆炸等。

尤以「非在營」的游擊隊員須多分配其暗殺工作，來進行不斷的鬥爭。

(10) 暴動：以暴動形式達到襲擊之目的，是革命的軍事行動的新

戰術。實現暴動時，或以多數便衣隊發動，或由隊員煽動與指揮民衆來發動，而最要緊的是要扶助人民自發的暴動，在暴動中須能毀滅敵人的全部或一部，——或其首腦、或其機關、或其倉庫、或其物品，並須從中掠奪敵人的財物，煽動敵方的滿蒙軍、朝鮮軍、台灣軍、窮苦份子和革命的知識份子，使其附和而參加革命。暴動目的達到後，全部隊員，或羣衆，及其所新吸收的份子，應當立即脫離該地，隱蔽目標而整理隊伍。但在暴動前，應先擬定嚴密計劃，與各方面取得聯絡，互助合力進行。要是沒有勝利把握，最好勸導民衆暫時容忍，等到較好的時機來時再動；但若民衆一

時盲動，游擊隊也當設法扶助這種怒潮，使其能得發展。只是當敵人故意挑釁，迫使人民暴動，以乘機剷滅整個地域時，游擊隊就應當向人民指出敵人的陰謀，而放棄那種無前途的暴動。

上述這些襲擊戰術，有時可以單獨運用，有時可以配合運用，都要看情形如何而定。

游擊隊果在游擊敵軍中發展，同時也在防禦敵人的襲擊中保存。所以怎樣防禦敵人的襲擊，也是游擊隊所必須注意的事。

游擊隊的防禦：又可儘自憑堅固守；而必須向進襲的敵人取反攻勢，才能成功。因為游擊隊即使有優越的地勢，但是敵人的進襲，必以重兵器攻擊，並以空軍轟炸，事實上很難持久固守。所以當敵人進攻時，若自己

部隊衆多，則可用一部兵力虛張聲勢以引誘敵軍主力攻擊，其餘的大部兵力當迅速迂迴以側擊和背擊敵人。正面的防禦戰須節節退守，而陣地的選擇必須有可供退却的道路，以免退却時暴露爲敵所乘。若以少數兵力防禦大部敵軍，可把部隊分散，四面八方向敵攻擊，使敵人不知道自己主力所在而不敢前進，重兵器失其目標而不能收效。若纏旣久，當可達防禦的目的。若以優勢的兵力禦敵，那就當設計破敵，不可儘圖防禦，否則損失反大。

在機警的，有民衆擁護的游擊隊，對於敵人移動等情報總是很靈通的，所以敵軍要向游擊隊加以突然的襲擊，實非易事。不過，在游擊隊仍常隨時慎重爲是。爲了便於防禦，游擊隊先就不該佔據自己力量所不能扼守的大村落。要是不得已而位置於這種地方時，就只要佔領幾個獨立配置而便

於防禦的集團家屋，各隊員切不可分散於多數房屋裏去圖個人的方便。每個隊員都應作戰鬪準備，在必要時，就集合到警報時的準備屋子裏，在這屋子的光亮處，至少要有一人值班。隊長與其隊員，傳達員和派遣員留在一處。屋子的出路，用活動的障礙物封閉起來，並把所佔領地點的防禦號令編制起來，武器和裝具，應準備妥當，靠着身邊。爲防止敵人藉助仇視的居民來襲擊起見，必須援取防禦的特別方法，例如以恐嚇手段警告居民和取出抵押人等。

當情況緊張之際，一部隊員須配置在一定的陣地上，更得通夜輪番派出偵探羣和偵察員，和緊張起隣近住民地民衆時通信聯絡工作。對於需要的出路用人工障礙的防衛好，而把不需要的道路加以封閉阻絕。從第一戰

鬪線到預備隊間的交通以及沿村緣的交通，都要建立起來。要是自己的兵力許可，則可設第二道防禦線。

在防禦戰中，要是村落喪失，應馬上試圖奪回，以便救出被捕的和隱藏屋內而仍繼續扼守的同志。剛得勝利的敵人，在戰鬪後常處於極端的紊亂中，而且疏於警戒，所以游擊隊如能立即作反攻的爭奪戰，常可反敗為勝。

衝鋒所受的犧牲，比較逃跑或在敵人進襲時停在惡劣陣地上所受的犧牲，要力得多。所以，在敵人進襲時，游擊隊應以衝鋒代替防守。在敵人第一次突然猛擊之後，是實行這種反衝鋒的最好時機，游擊隊應該迅速，決心地協力一致，向那還沒完全勝利的敵軍作反衝鋒，結果往往能夠擊退

突入村落的敵人，至少可使屋內的隊員走出，免被敵人所俘，而使各隊員有集合一起的機會。所以，凡是防禦戰，都應有這種攻擊精神，而作那樣的機斷專行。

游擊隊的駐止方法：必須力求其靈動隱蔽，而時常變換其位置；遇必要時，並當每晝夜變換其駐止地。在休息時，應依據當前動作的性質，而分配其警戒的兵力。如果部隊配置在住民的家屋或森林中時，必須預先察明一切接近地和道路，由軍士哨潛伏佔領在敵人可能進攻的道路上。無論敵人進攻與否，都該在相距十里到十六里處指定集合場以備退却之用，並把走往該集合場的道路（這種道路至少要取兩個方向）指示出來。

倘若游擊隊不能停止於較大的村落休息時，就不應使隊員分散於各獨

立家屋，而要團結配置在力能遠望各方面接近地的適當處所。爲要不使敵人知道游擊隊，所以無需派大的警戒，祇要對於各接近地設置軍事哨和潛伏哨，對於各主要方向二里到四里處派出複探便行。

一到黃昏，每個隊員應收拾身傍的武器和裝具，使有秩序，以便於黑暗中得到警報時，能够輕快武器起來戰鬥和出發。

要是發見敵軍向自己休息地行動時，對於小部敵軍應出以襲擊而擊潰之；對於優勢敵軍則向之示以虛假的方向，作掩護的退却。

最後，要說到游擊隊的經常隱藏地了。這不但是休息和整頓隊伍的地方，而且是保存彈藥、糧食和安置傷病隊員的地方，通常它又是一個支撐點，一遇敵襲，便可向此地退却，秘密隱藏起來。以便等待較便利的時機

再開始抗敵的戰鬥。

隱藏地最好的處似是在居民同情自己的樹林深處或沼澤中間的茅舍、土屋，山中的岩洞，獨立的農莊，偏僻的小村落，和林中的哨棚之類，或者抗戰情緒高漲的地域內。倉庫設置，通常是選定在獨立的秘密地方，免被容易發見。游擊隊的隱藏地可先選定幾個地方，隊員對於這些地方必須嚴守秘密，對於與本隊無關係的人，那末即使是最親切最忠實的人，也不可告訴他們。

倘若一個隱藏地已被敵人發見，那末襲擊隊必須不待敵人來襲擊，便遷到另一個地方去隱藏起來。

一般而論，居民中擁護游擊隊的人愈多，游擊隊就愈容易尋得隱藏地，

愈能避開敵人而隱蔽起來。有時游擊隊爲避免敵人的追擊，就把隊員分散藏匿到各居戶中隱蔽起來，在這種場合，隱藏隊員的居民，便是唯一的救星。

總之，無論游擊隊的隱藏或動作，必須先有極好的政治工作，盡量求得居民的幫助！

以上已把游擊隊在軍事上的新戰術說了一個大概。自然我們不能把這些戰術看得太機械，太呆板，更不能把這些戰術儘作學院式的研究，我們必須從實際的游擊運動中去應用和體驗這些戰術，從而去發展更新奇的戰術，才有更好的前途。

同胞們，六個多月中的抗戰，已經給我們得了不少的教訓，使我們知

道，要爭取勝利，只有

實現全民的游擊戰才有出路

東北是喪失了七年了，但是東北的農村却佔據在我方抗日聯軍的手裏；華北的大半個也已被敵軍所侵奪，但是在華北的城郊和鐵道綫以外，却大半仍在我游擊隊的統轄之下；就是敵軍曾化了最大的代價而奪佔下來的江浙兩省，在那敵軍的後方和側背，也都潛伏着我國的游擊隊在苦鬪，這些游擊隊，最大部份是由我失地上的民衆們組織起來的，他們不但保衛着自己的故鄉，而且還隨時給敵人的側背的威脅和破壞，使敵人一天一天地顯出困疲，使敵人在軍事上一天一天地軟弱下來，使敵人在政治上除掉